

雨林联盟 可持续农业标准

农场要求



**RAINFOREST
ALLIANCE**

2020年6月
第1版

雨林联盟简介

雨林联盟正在运用社会和市场力量创建一个更加可持续发展的世界,从而保护自然、改善农民生活、完善森林社区。

译文免责声明

有关译文所含信息确切含义的任何问题,请参见英文正式版本予以解释。因翻译产生的任何含义差异或分歧均不具有约束力,且对审核或认证不产生任何影响。

更多信息?

有关雨林联盟的更多信息,请访问www.rainforest-alliance.org,或联系info@ra.org

发行日期

2020年6月30日

生效日期

2021年7月1日

失效日期

直至另行通知

编制

雨林联盟标准与保证部

批准

标准委员会与理事会代表:首席供应链官

关联文件(文件编码与文件名,如适用)

SA-S-SD-2-V1 雨林联盟可持续农业标准,供应链要求

取代

UTZ 核心行为准则-适用于团体与多团体认证(2015年第1.1版)
UTZ 核心行为准则-适用于个体与多地点认证(2015年第1.1版)
及相应模块
雨林联盟可持续农业标准-适用于参与农作物和牲畜生产的农场和团体(2017年第1.2版)

条款或标准编号与文本(如适用)

不适用

适用范围

所有农场证书持有者

国家/地区

全部

农作物

木本作物(例如咖啡和可可)、茶、水果(例如香蕉、椰子和菠萝)、坚果(例如榛子)和切花。蔬菜和棕榈:有待确认。

组织类型

大小型农场

目录

简介

我们的愿景	
2020 认证项目	
农场要求架构	
核心要求与智能计量表知识	
农场要求概览	
认证流程	
改进流程概览	
预期成果	
文件使用	

第 1 章:管理

1.1 管理人员	
1.2 行政管理	
1.3 风险评估与管理计划	
1.4 内部检查与自我评估	
1.5 申诉机制	
1.6 社会性别平等	
1.7 (35 岁以下的) 青年农民和工人	

第 2 章:可追溯性

2.1 可追溯性	
2.2 线上可追溯性平台	
2.3 物料平衡	

第 3 章:收入与共同责任

3.1 生产成本与生活收入	
3.2 可持续差价	
3.3 可持续发展投资	

第 4 章:农业活动

4.1 种植与轮作	
4.2 木本作物修剪修复	
4.3 转基因生物体 (GMO)	
4.4 土壤肥力与土壤保持	
4.5 病虫害综合防治 (IPM)	
4.6 农药管理	
4.7 采收做法与采收后做法	

第 5 章:社会

5.1 评估与处理童工、强迫劳动、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	
5.2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5.3 工资与合同	
5.4 生活工资	
5.5 工作条件	
5.6 健康和安	
5.7 住房与生活条件	
5.8 社区	

第 6 章:环境

6.1 森林、其他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区	
6.2 保护与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和植被	
6.3 河岸缓冲区	
6.4 保护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	
6.5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	
6.6 废水管理	
6.7 废物管理	
6.8 能源效率	
6.9 温室气体减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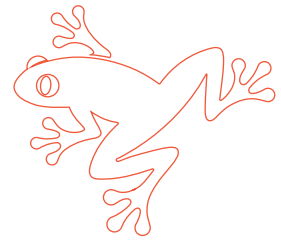
40

附件 1 术语表

2 管理能力评估工具	
3 农场风险评估工具	
4 补救方案	
5 生活收入工具与方法	
6 可追溯性与共同责任	
7 杀虫剂管理	
8 薪酬矩阵工具	
9 薪酬及其与生活工资之间差距的衡量方法	
10 各国家基准	
11 自愿、事先和知情同意 (FPIC) 流程	
12 无转换要求附加细节	

指南

通用指南	
A 管理能力评估工具使用方法	
B 管理计划模板	
C 团体成员花名册	
D 工人注册	
E 地图	
F GPS 与多边形数据	
G 社会性别平等	
H 产量估算	
I 病虫害综合防治 (IPM) 策略	
J 修剪	
K 土壤基质	
L 评估与处理	
M 住房与生活条件	
N 自然生态系统和植被	
O 能源效率	
P 温室气体 (GHG) 减排	



简介

我们的愿景

重塑认证

2018年,雨林联盟与UTZ合并。这是一个良好契机,我们可以结合自身经验,制定一个强有力的前瞻性认证方法,从而适应目前可持续农业及相关供应链面临的挑战。

我们的长期愿景是‘重塑认证’。这基于一系列核心原则:持续改进;数据驱动;基于风险的保障;因地制宜;共同责任。

雨林联盟 2020 版可持续农业标准: 农场要求

我们从未像今天这样迫切需求可持续农业。通过提供一个可持续农业实用框架与一系列定向创新,农场要求可以帮助农民提升农作物生产质量、适应气候变化、提高生产力、设定实现可持续发展绩效的目标,并针对最大风险进行定向投资。农场要求旨在支持证书持有者将农业对社会、环境、经济的积极影响力最大化,同时为农民提供一个改进框架,为其改善生计、保护生活与工作环境。

作为实现重塑认证愿景的第一步,可持续农业标准之农场要求引入了多项创新。例如,制定一套因地制宜化要求,以符合每位证书持有者境况;加强风险评估,以识别与管理可持续性风险;提出共同责任要求,以奖励农民实现可持续生产;以及,通过定向投资,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前述创新更多详情,可参阅《雨林联盟 2020 版可持续农业标准 - 简介》。该文件可从雨林联盟官网获取。

雨林联盟可持续农业标准共有两个组成部分,即农场要求与供应链要求。农场要求文件包含了适用于农场证书持有者的所有要求。供应链要求文件包含了适用于供应链持证者的所有要求。这意味着:这两份文件之编号方式会有所差异。

标准编制

雨林联盟是国际可持续标准联盟 (ISEAL) 的正式成员。《雨林联盟 2020 版可持续农业标准》相关部分是根据《ISEAL良好实践规范》编制而成,确保文件的相关性与透明度,并反映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平衡。



2020 认证项目

雨林联盟 2020 认证项目为我们的重塑认证方法提供了基础。世界各地有许多人员与企业 将雨林联盟认证用作支持可持续农业生产与供应链的基本工具，

而新标准、保障体系、相关数据与技术体系的目的是为这些人员与企业提供更多价值。

我们的 2020 认证项目主要有三个组成部分，彼此紧密合作：



可持续农业标准

农场要求




供应链要求



附件(具有约束力):
必须遵守附件内容才能通过认证。

指南(不具约束力):
这些指南文件帮助用户理解、解释、落实要求,但对认证审核没有约束力。



保障体系

- **认证规则** 阐明审核员如何评价农场与供应链要求的合规性;
- **审核规则** 确认证机构始终提供最优质的雨林联盟审核服务;
- **认证机构的授权规则** 确定哪些组织可以根据雨林联盟的新标准进行审核。
- **认证机构人员要求**



数据系统与工具

农场与供应链层面的证书持有者将通过新的 IT 平台注册成为会员、管理审核流程、记录认证产品的销售交易数据。

将逐步为农民、证书持有者和供应链成员提供基于 IT 的新型工具,从而根据《可持续农业标准》要求更好地跟踪与管理可持续性绩效。

农场要求架构

我们的认证项目专为致力于可持续农业的生产者而设计；持续改进是可持续性的一项基本原则：农场要求以服务这些目标为宗旨。除了注重规定做法外，还注重支持与衡量可持续性改进成果。农场要求包括三种不同要求，即核心要求、必选改进要求、自选改进要求。所有主题均有符合/不符合要求。

除此之外，还新增若干‘智能计量表’。



核心要求与智能计量表知识

核心要求包含本文件之基础, 它涉及可持续农业的基本领域。类似于雨林联盟与 UTZ 旧标准之关键或强制条件, 若要获得认证, 则必须满足核心要求。核心要求就关键可持续性主题规定了良好做法, 并被列为符合/不符合要求 (有时包含设定阈值)。同时, 还有必选改进要求使用符合/不符合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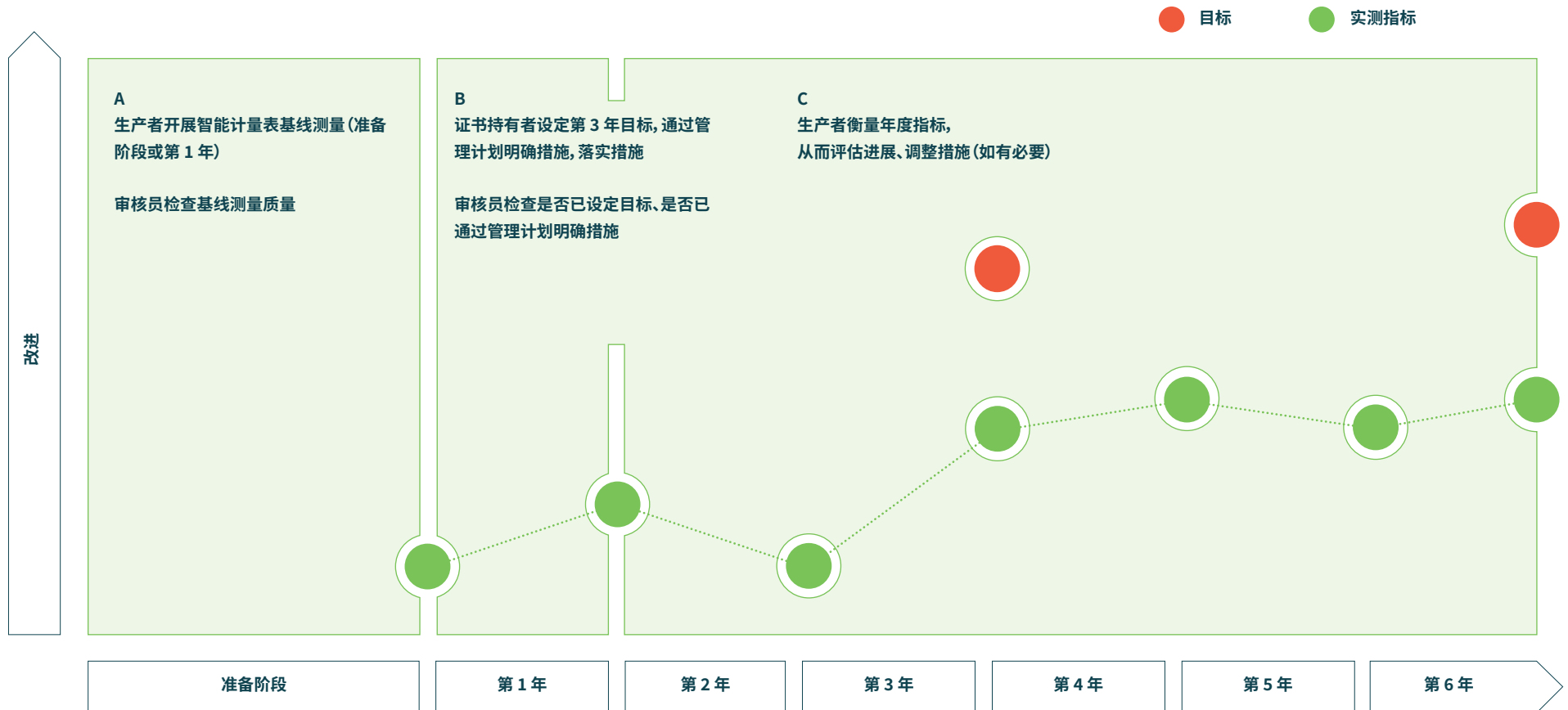
然而, 我们的重塑认证愿景旨在通过洞察数据、更精准衡量

进展, 来超越传统的可持续发展标准“符合/不符合”方法, 促进持续改进。为此, 我们引入了一种新方法 (智能计量表) 来满足要求。

智能计量表如何工作

智能计量表旨在为农民提供一种结构化方法来整合环境特定数据方面的持续改进。

智能计量表无雨林联盟设置的预定义目标。而是生产者亲自设置这些指标的目标, 并明确适当的相关改进措施。



生产者(根据要求)于第 0 年或第 1 年进行基线评估并确定这些指标的目标,计划并实施目标实现措施,监测目标实现进展。

生产者通过指标数据反映年度进展,并在无进展或进展不大的情况下调整活动。这为生产者提供了一个反馈环,使生产者能够持续改进做法。

智能计量表数据审核

- 对于必选智能计量表指标:通过保障过程验证数据质量与采取的措施。指标数据衡量水平将不会影响认证决定。但是,如果未收集数据或者数据质量极低,则可能会影响认证。雨林联盟会将指标数据用于学习,并针对这些指标确定环境与农作物特定的最适水平,供证书持有者作改进参考。
- 对于自选智能计量表改进,如果证书持有者愿意,可通过其个人资料或其他对外传播渠道发布已验证的智能计量表数据。

认证机构检查是否已落实基线评估与后续年度衡量,然后验证数据质量。监督审核检查是否已开展年度监测与是否使用数据学习。智能计量表要求相关的监督审核是为了向证书持有者提供数据质量与使用反馈,从而促进学习与改进。

证书持有者解析档案

农场/团体证书持有者解析档案是另一项创新,将用于传达可持续性绩效与改进。证书持有者解析档案将由标准数据与指标生成;通过解析档案,生产者将能够展示其结果、挑战、改进。解析档案可以成为一项宝贵工具,用以推动持续改进、赋予生产者力量、建立对认证产品的需求并引导供应链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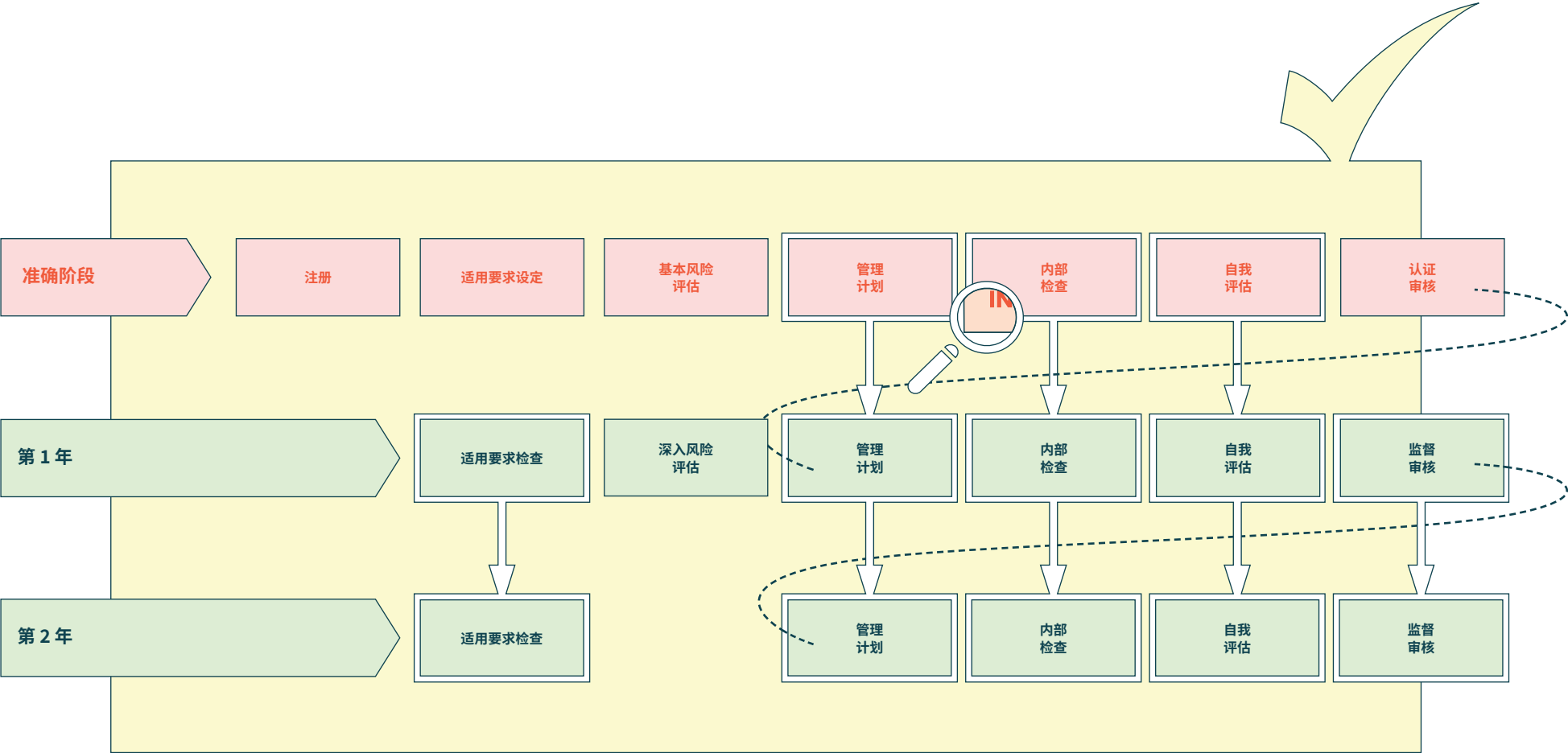
农场要求概览

1.管理		
1.1	管理人员	智能计量表
1.2	行政管理	
1.3	风险评估与管理计划	
1.4	内部检查与自我评估	
1.5	申诉机制	
1.6	社会性别平等	智能计量表
1.7	(35岁以下的)青年农民和工人	自选
2.可追溯性		
2.1	可追溯性	
2.2	线上平台中的可追溯性	
2.3	物料平衡	
3.收入与共同责任		
3.1	生产成本与生活收入	自选
3.2	可持续差价	
3.3	可持续发展投资	
4.农业活动		
4.1	种植与轮作	
4.2	木本作物修剪修复	智能计量表
4.3	转基因生物体 (GMO)	
4.4	土壤肥力与土壤保持	智能计量表
4.5	病虫害综合防治 (IPM)	智能计量表
4.6	农药管理	
4.7	采收做法与采收后做法	

5.社会		
5.1	评估与处理童工、强迫劳动、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	智能计量表
5.2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5.3	工资与合同	
5.4	生活工资	智能计量表
5.5	工作条件	
5.6	健康和安全	
5.7	住房与生活条件	
5.8	社区	
6.环境		
6.1	森林、其他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区	
6.2	保护与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和植被	智能计量表
6.3	河岸缓冲区	
6.4	保护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	
6.5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	智能计量表
6.6	废水管理	
6.7	废物管理	
6.8	能源效率	智能计量表
6.9	温室气体减排	自选

认证流程

农场要求用户需经历若干关键步骤实现认证。



适用性与因地制宜框架

通过雨林联盟多重追溯系统 (MTT) 注册账号是迈向雨林联盟认证的第一步。不仅有意向获得认证的农场/农场团体需要完成这一步,而且已获得 UTZ 与雨林联盟早期项目认证的农场也需要完成这一步。

一旦完成注册,他们将收到一份因地制宜的标准(电子版);该标准可下载供离线使用。这意味着:他们将收到一份基于本国风险概况与证书类别生成的适用要求清单。例如,期望实现雨林联盟认证的小型可可农场主们(团体)会收到适用于“小型农场”与“团体管理”的要求,但不会收到适用于“大型农场”的要求。

他们将看到首次认证审核应遵循的核心要求,以及随时间推移应遵循的必选智能计量表与改进要求。自选要求将作为可选要求纳入本概览。

雨林联盟提供一套定制资料包,包括培训指南、风险评估工具、管理能力评估工具(团体专用)。

准备

准备阶段(即第 0 年)始于生产者进行准备评估(包括风险、差距、基线初步评估)。

农场基本风险评估洞察生产者为实现认证而可关注的紧迫点,为满足标准而需弥补的差距。小型农场团体将使用管理能力评估工具来确定管理能力提升领域。

这些准备评估及其他信息来源(例如农场单位地图)被当作输入信息,用以起草初步管理计划,说明为满足标准之核心要求而采取的措施。随后,生产者(如果是团体)将开展内部检查,从而评估团体成员的标准符合情况,执行适用智能计量表基线。农场个体/团体需要先自我评估是否符合标准,再进行外部审核。

注:农场基本风险评估、深入风险评估、社会性别风险评估、气候风险评估等不同风险评估,均纳入同一工具:农场风险评估工具。

审核

雨林联盟农场认证周期为三年。整个周期始于准备阶段,于首次认证审核通过后开始第1年。

a. 认证审核

准备阶段过后,生产者将通过独立审核组织开展首次认证审核。如果首次认证审核通过,认证第一年便开始。若要通过首次认证审核,所有证书持有者必须遵循其类别(小型或大型、个体或团体)适用的所有核心要求。

首个行动将是农场深入风险评估。这包括深入评估社会性别风险、童工风险、强迫劳动风险、歧视风险、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风险。对于团体认证,若存在童工或强迫劳动中/高风险,则必须进行深入评估与处理评估。

农场深入风险评估还包括气候变化风险评估(作为自选改进要求)。

年度内部检查将予以实施,主要关注农场风险评估确定之主题、早期检查结果、智能计量表数据收集。

b. 监督审核

于认证审核之间的两年里,进行监督审核。这些审核旨在:

- 验证组织管理体系是否仍然确保其责任范围内所有活动合规;
- 监测改进进展。

生产者可以使用这些指标呈现取得的进展。如果生产者未能取得进展,则其可以解释未能取得进展之原因、为此改进开展的活动。如果生产者未能呈现该方面努力,则将导致不符合项或认证取消。

农场要求范围

农场要求范围是整个农场。

第4章:农业活动专注于认证作物,但整个农场适用的病虫害综合防治(IPM)与杀虫剂要求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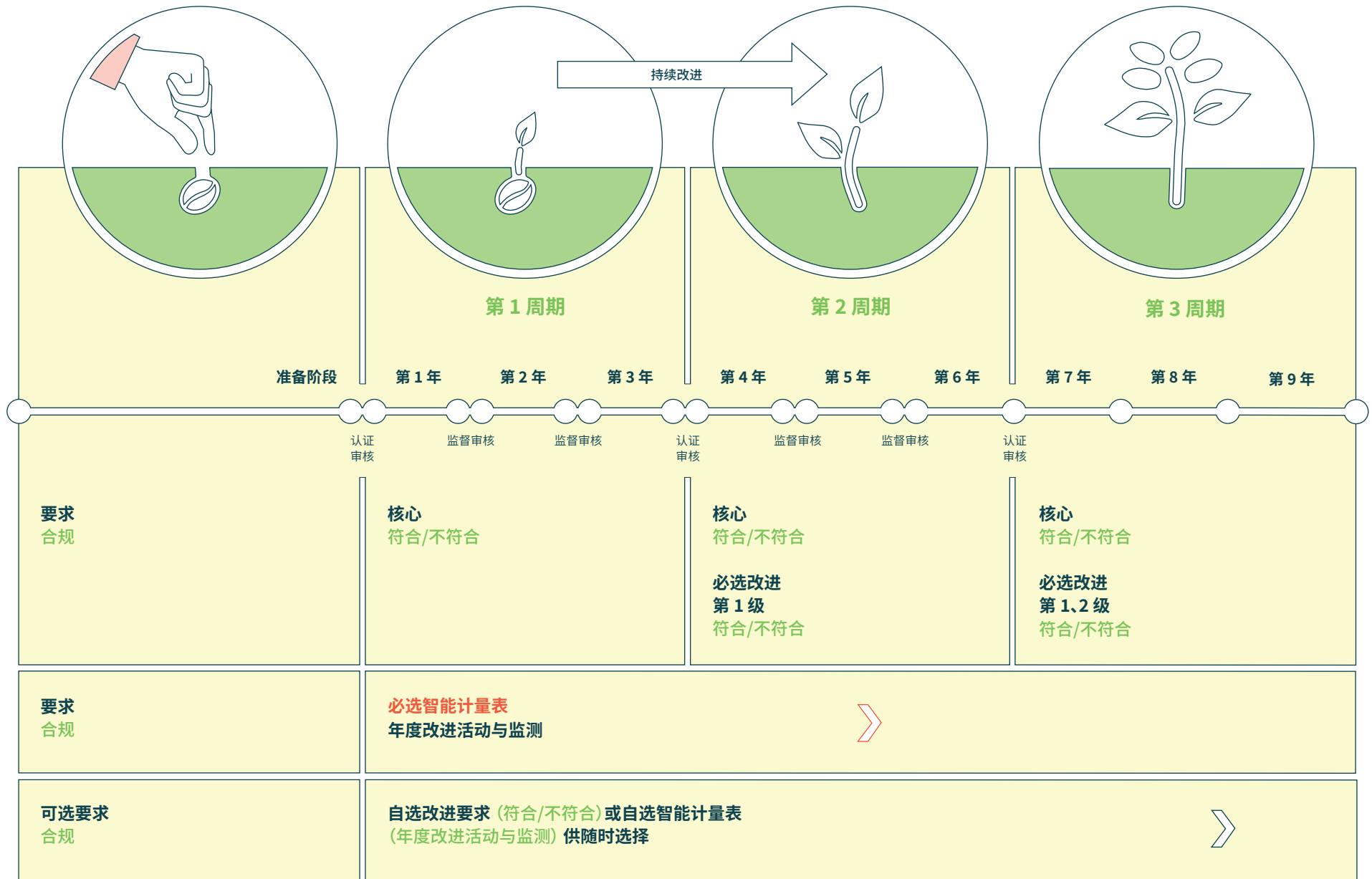
小型农场

本标准使用小型农场定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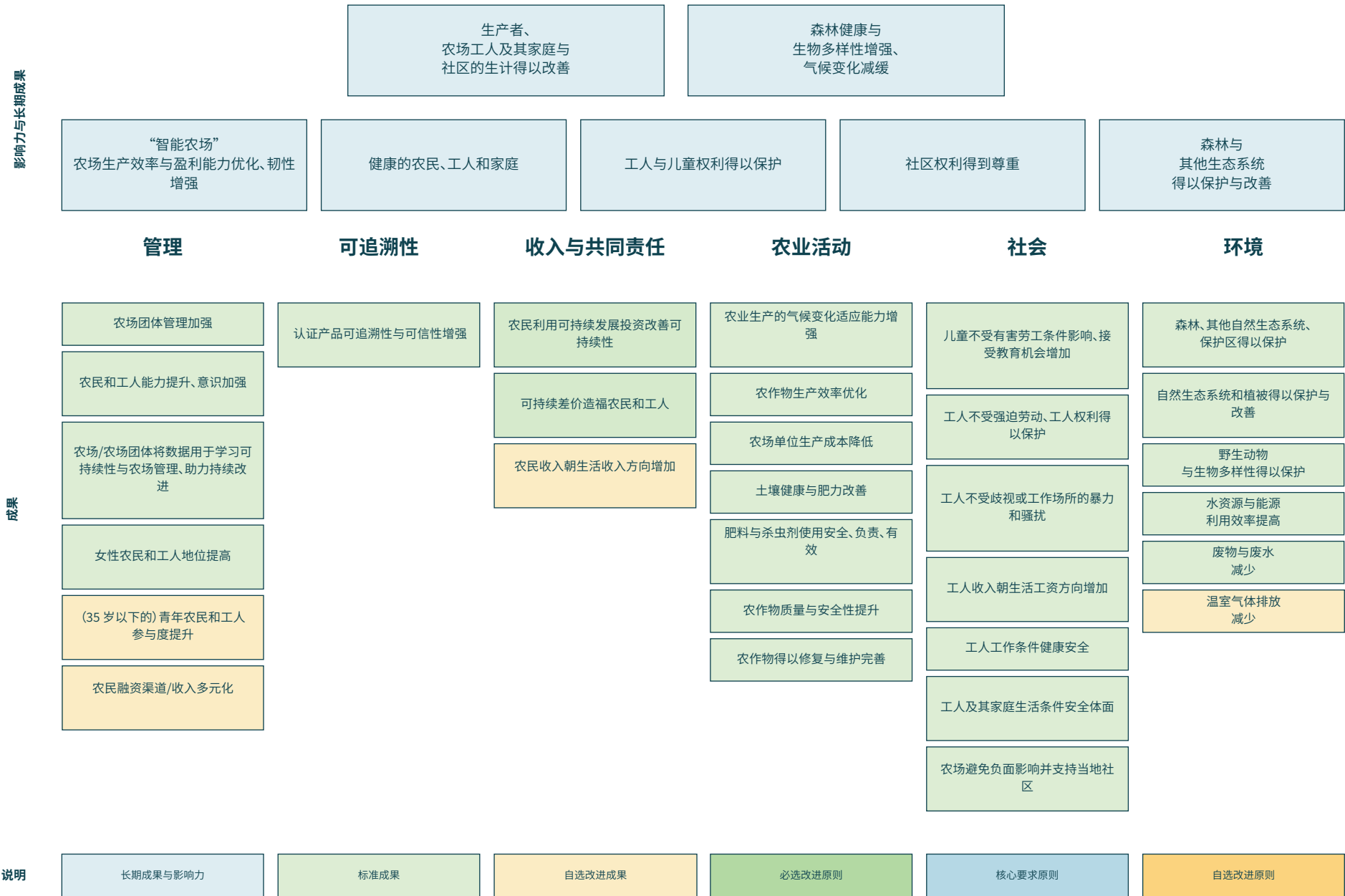
小型农场系指主要依靠家庭或农户劳动力或与社区其他成员进行劳动力交换的小型农业生产者。他们可能会雇佣临时工从事季节性工作,甚至会雇佣(少量)长期雇工。通常将小型农场组织成团体进行认证,并依靠团体管理进行记录制订和记录保持。

每年雇用至少五名全职工的小型农场需要遵循附加要求。

改进流程概览



预期成果



文件使用

农场要求导航

可持续农业标准之农场要求文件共分为六个章节，分别围绕下列特定领域展开：农场管理、可追溯性、共同责任、农耕方式、社会、环境。每章节要求如下表形式呈现。

1.1 管理人员						
主题名称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核心要求： 必须始终遵循	1.1.1	(要求文本)		✓	✓	
必选智能计量表： 自第一年起每年测量	必选智能计量表					
	1.1.2	(要求文本)			✓	✓
必选改进： 必须自指定时间起遵循	必选改进					
	1.1.3	(要求文本)			✓	
改进等级： 第 1 级 (L1) 认证三年后 第 2 级 (L2) 认证六年后	第 1 级		✓		✓	
自选： 不作要求供随时选择	自选要求					
	1.1.4	(要求文本)	✓	✓	✓	

小型农场：
团体每位成员均须遵守这些要求

大型农场：
团体每个大型农场均须遵守这些要求

团体管理：团体管理人员负责将这些要求落实到每位团体成员

个体认证：经个体认证的小型农场或大型农场均须遵守这些要求。

划线术语定义解释见附件 1：术语表

第 1 章： 管理



务农不仅是一种生活方式,而且是一项事业;成功的事业需要管理。雨林联盟希望认证农场管理高效、透明、包容、经济可行。为此,农场/团体必须实行综合规划管理系统、持续改进流程与体系。良好的规划管理有助于提高农场生产效率与效益、减轻(不良)环境影响。同时,提高水土、肥料、杀虫剂利用效率有助于气候变化适应与减缓(气候智能型农业)。为助力实现此成果,“管理”章节涵盖管理能力、农场/团体行政管理、数据管理、可持续性评估、管理规划等相关主题。这些主题要求遵循评估-规划-实施-评价-调整的流程。根据风险评估明确具体减缓与适应措施。农场/团体管理员是协调此规划流程的关键角色。本章还涵盖确保认证产品可追溯性之地理位置数据收集要求;森林砍伐区与严禁生产之保护区均非此类数据之来源。多边形数据收集提供更为精确的农场规模数据,而此数据可以支持农场管理,例如:通过促进数量估测分析予以支持。

最后,本章涵盖贯穿社会性别与青年参与度领域的主题。通过整合这些主题至“管理”章节,认识这些问题的至关重要性,及其对于多维度农场/团体活动的适用性。该标准鼓励通过特定农场条件和具体情况下的目的和活动,从而实现成员既定的目标,而非要求一定层面的社会性别和青年参与。



1.1 管理人员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1.1.1	<p>团体管理人员通过投入充足资源与员工实施雨林联盟可持续农业标准, 来表明其致力于可持续农业。</p> <p>团体管理人员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管理能力评估, 从而确保符合标准、能够改善可持续发展绩效。团体管理人员使用管理能力评估工具; 该工具包含以下七大主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团体组织与管理结构 • 战略管理 • 财务管理 • 会员参与度与会员制规划 • 会员培训与服务提供 • 市场营销 • 内部管理系统 (IMS) <p>团体管理人员在管理能力评估工具各主题中至少得一分。</p> <p> 请参阅附件 2: 管理能力评估工具</p> <p> 请参阅指南文件 A: 管理能力评估工具使用方法</p>			✓	
编号	必选智能计量表				
1.1.2	<p>团体管理人员提升其管理能力, 并将行动纳入管理计划。</p> <p>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能力评估工具各主题得分。 <p> 请参阅指南文件 B: 管理计划模板</p>			✓	

1.2 行政管理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1.2.1	<p>管理符合雨林联盟可持续农业标准范围内的 <u>适用法律与集体谈判协议 (CBA)</u>。</p> <p>如果适用法律或集体谈判协议 (CBA) 严于标准之准则, 除非该法律或集体谈判协议 (CBA) 已过时效, 否则应以该法律或集体谈判协议 (CBA) 为准。如果标准之准则严于适用法律或集体谈判协议 (CBA), 除非该准则明确允许适用该法律或集体谈判协议 (CBA), 否则应以该准则为准。</p>	✓	✓	✓	✓
1.2.2	<p>机制到位, 从而确保服务提供商遵循雨林联盟可持续农业标准之适用要求。</p>		✓	✓	✓
1.2.3	<p>列出一份认证产品当前分包商与供应商名单, 确认其于活动之前或活动期间符合认证规则。</p> <p>对于农场而言, 供应商名单仅指其从中采购的其他农场。</p>		✓	✓	✓
1.2.4	<p>保存更新团体成员花名册, 包含每位团体成员 (土地所有者或农场经营者, 例如佃农) 以下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名 • 国家身份证号 • 团体成员身份号 • 社会性别 • 出生年份 • 所在地 • 电话号码 • 农户规模 • 最大农场单位 GPS 点 • 农场单位数量 • 农场总面积 • 认证农作物面积 • 上年认证农作物总收成 • 上年交付至团体的认证农作物收成 • 今年预测认证农作物总收成 • 长期雇工人数 • 预计每年临时工人数 • 其他认证项目参与度 • 认证第一年 <p> 请参阅指南文件 C: 团体成员花名册</p>			✓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1.2.5	<p>保存更新长期雇工与临时工名单, 包含每位工人以下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名 • 社会性别 • 出生年份 • 雇佣起止日期 • 工资 <p>对于住房安置工人, 花名册另含以下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房地址 • 家庭成员数 • 家庭成员出生年份 <p>对于青年工人 (15-17 岁), 花名册另含以下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房地址 •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姓名及住址 • 学籍 (如适用) • 工作或任务类型 • 每日工作时长/每周工作时长 <p> 请参阅指南文件 D: 工人注册</p>	平均 ≥5 名雇工时适用	✓	✓	✓
1.2.6	<p>保存更新长期雇工与临时工名单, 包含每位工人以下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名 • 社会性别 • 出生年份 • 工资 <p>如果团体成员是文盲, 则可口头提供上述信息。</p>	✓			
1.2.7	管理确保无论什么情况下, 如果雨林联盟可持续农业标准要求告知工人或团体成员信息, 均应以工人或团体成员主要语言告知信息。		✓	✓	✓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1.2.8	<p>团体与各团体成员之间应已签署(或画押)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至少明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团体成员有义务遵循雨林联盟可持续农业标准 · 团体成员有义务接受内部检查、外部检查与制裁 · 团体成员应保证其出售的任何认证产品均仅来自其农场 · 团体成员有权利通过申诉程序就<u>团体管理人员</u>之决策提出上诉 <p>每位团体成员均理解上述协议。集中存档上述协议,且每位团体成员各执一份。</p>			☑	
1.2.9	用于认证与合规的记录应至少保存四年。	☑	☑	☑	☑
1.2.10	<p>提供更新农场地图(大型农场)或农场面积(小型农场团体),包含以下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农场/农场单位/产区 · 加工设施 · 人类居住区 · 学校 · 医疗中心/急救点 · 自然生态系统,包括水体和森林、其他现存自然植被 · 河岸缓冲区 · 混农林业绿荫覆盖率 · 保护区 <p>同时,地图涵盖农场风险评估确定的风险区(见第 1.3.1 条)。地图注明最近更新日期。</p>  请参阅指南文件 E: 地图		☑	☑	☑
1.2.11	<p>提供农场示意图,包含以下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认证农作物产区 · 森林 · 水体 · 建筑物 	☑			
1.2.12	<p>100%农场能够提供地理位置数据。其中至少10%农场能够提供多边形数据。如果某农场拥有多个农场单位,则认证农作物最大农场单位提供地理位置。</p>  请参阅指南文件 F:GPS 与多边形数据			☑	
1.2.13	提供农场多边形数据,涵盖所有农场单位。		☑		☑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编号	必选改进				
1.2.14 第 1 级	<p>100% 农场单位拥有地理位置数据。至少 30% 农场单位拥有多边形数据。</p> <p>需要显示年度指标进展,与第三年年底要达到的目标相对应。</p> <p>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农场单位拥有地理位置数据 · % 农场单位拥有多边形数据 			☑	
1.2.15 第 2 级	<p>100% 农场单位拥有多边形数据。</p> <p>需要显示年度指标进展,与第六年年底要达到的目标相对应。</p> <p>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农场单位拥有地理位置数据 · % 农场单位拥有多边形数据 			☑	

1.3 风险评估与管理计划

编号	核心要求	适用范围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1.3.1	<p>管理人员至少每三年,借助农场风险评估工具,进行一次本标准相关之风险评估。</p>  <p>请参阅附件 3:农场风险评估工具</p>		✓	✓	✓
1.3.2	<p>管理人员根据农场风险评估(第 1.3.1 条)与自我评估(第 1.4.4 条)制定管理计划(包括目标与行动)。对于团体而言,管理计划制定依据还包括管理能力评估工具(第 1.1.1 条)与内部检查(第 1.4.1 条)。</p> <p>每年更新管理计划。</p>  <p>请参阅指南文件 B:管理计划模板</p>		✓	✓	✓
1.3.3	<p>管理人员根据管理计划向团体成员提供服务。此类服务可以包括培训、技术支持、记录支持、(苗木等)投入使用、意识强化活动等。管理人员记录所供服务。</p> <p>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团体成员提供的培训活动的 # 培训活动主题 参加培训活动的团体成员(男/女)的 # 和 % 向团体成员提供的服务的 # 和类型(除了培训) 			✓	
1.3.4	<p>管理人员根据管理计划向工人提供服务。此类服务可以包括培训、意识强化活动等。管理人员记录所供服务。</p> <p>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工人提供的培训活动的 # 培训活动主题 参加培训活动的工人(男/女)的 # 和 % 向工人提供的服务的 # 和类型(除了培训) 		✓		✓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编号 自选改进					
1.3.5	管理人员根据农场基本风险评估(第 1.3.1 条)结果,开展农场 <u>气候变化</u> 深入风险评估,从而细化评估气候威胁、根据区域环境定制相应减缓措施。  请参阅附件 3:农场风险评估工具		✓	✓	✓
1.3.6	通过以下方面,管理人员向团体成员提供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培训、工商管理培训、生产成本与净收益知识培训 银行账户、移动支付、农业投资贷款等金融服务通道便利化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加金融培训、工商管理培训的团体成员(男/女)的 # 可以获取金融服务的团体成员(男/女)的 # 			✓	
1.3.7	管理人员支持团体成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适当收入多元化战略作出知情决策 便利化所需知识、投入、服务、市场通道,从而能够落实收入多元化战略 向农户和/或社区提供支持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实现收入多元化的团体成员之 # 与<u>社会性别</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类型特定)其他创收活动 产品升级(例如湿法加工) 			✓	

1.4 内部检查与自我评估


编号	核心要求	适用范围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1.4.1	<p>内部检查体系到位,从而评估(农场) <u>团体成员</u>与(供应链成员) <u>地点</u>是否遵循雨林联盟可持续农业标准。内部检查体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团体成员/地点年度检查 团体成员/地点第一年认证范围:雨林联盟标准之所有要求 连续多年范围:基于<u>风险评估</u>、上年内部检查、审核结果 <p>仅适用于农场的范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轮作体系,因此,各农场单位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检查。但偏远农场单位至少每6年进行一次检查。 			☑	
1.4.2	<p>内部检查员与农场的数量比必须 $\geq 1:250$。每天每位内部检查员最多只能检查6个农场。内部检查员经过培训及培训评估,并已掌握良好内部检查实践技能。</p>			☑	
1.4.3	<p>关于<u>团体成员/地点</u>遵循雨林联盟可持续农业标准,审批与制裁体系到位。审批与制裁体系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书面审批与制裁程序 审批与制裁经理或委员会 团体成员改进与纠正措施跟进机制 各团体成员/地点认证状态决定,其已经签署、编制成文、纳入最终内部检查报告 			☑	
1.4.4	<p>管理人员开展年度<u>自我评估</u>,从而评估是否符合雨林联盟农业标准。</p> <p>就团体而言,自我评估包括团体成员的内部检查,以及团体管理人员对适用要求的自我评估。</p> <p>外部审核员也可进行自我评估。</p>			☑	☑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编号	必选改进				
1.4.5 第 1 级	对于 30% 及以上 <u>团体成员</u> ,通过电话、平板等设备收集内部检查数据,并以 <u>数字化格式</u> 使用。 指标: • <u>团体管理人员</u> 收集并以数字化格式使用 % 团体成员内部检查数据。			☑	
1.4.6 第 2 级	对于 90% 及以上 <u>团体成员</u> ,通过电话、平板等设备收集内部检查数据,并以 <u>数字化格式</u> 使用。 指标: • <u>团体管理人员</u> 收集并以数字化格式使用 % 团体成员内部检查数据。			☑	

1.5 申诉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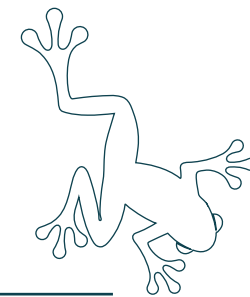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1.5.1	<p>申诉机制到位,从而使个体、工人、社区和/或民间团体(包括吹哨者)能够就其所受特定商业活动和/或任何性质经营活动(包括技术、社会、经济性质)之负面影响进行投诉。可根据《联合国工商业和人权指导原则》(UNGP),通过联合其他公司、或通过行业项目或制度化机制,直接提供申诉机制。申诉机制应通俗易懂,不仅以当地语言呈现,而且方便无法阅读或无法上网的群体使用。申诉机制应至少包含以下要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诉委员会。其具有决策权,了解申诉,行事公正、触手可及,具有敏感的社会性别意识 • 申诉委员会至少由一名会员/工人代表组成 • 申诉机制为内外部利益相关者提供合适提交渠道,包括工人、会员、员工、买家、供应商、原著居民和社区 • 接受匿名申诉和尊重保密责任 • 根据补救协议对劳动权等民权申诉进行补救,并酌情与评估与处理委员会和/或社会性别委员会/相关人士合作 • 申诉及商定后续行动经编制成文,并于合理时间范围内分享至相关人员 • 保护申诉提交者不因使用申诉机制而被终止雇佣关系/会员资格、或遭受报复或威胁。 <p>评估与处理委员会:见第 5.1.1 条 社会性别委员会/相关人士:见第 1.6.1 条</p> <p> 请参阅附件 4:补救协议</p>		✓	✓	✓

1.6 社会性别平等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1.6.1	<p>管理致力于提升社会性别平等,通过以下方式: 传达书面声明至<u>团体成员/工人</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定一个委员会负责实施、监测、评价社会性别平等与妇女赋权改善措施。<u>管理人员</u>可选择指定一名负责人(而非一个委员会),大型农场除外 <p>负责委员会/负责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社会性别平等与妇女赋权知识 如果是负责委员会,则至少包括一名妇女、一名管理人员 被团体成员/员工知悉且易接近,受团体成员/员工信任 <p> 指南文件 G: 社会性别平等</p>		✓	✓	✓
1.6.2	<p>负责委员会/负责人执行以下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农场基本风险评估</u>或<u>供应链风险评估</u>结束后,落实社会性别平等减缓措施,并将减缓措施纳入<u>管理计划</u> 至少每年强化一次管理人员与(团体)员工的社会性别平等与妇女赋权意识 根据补救协议参与基于<u>社会性别</u>之暴力与歧视的补救案例。 <p>农场范围: 风险评估:见第 1.3.1 条 管理计划:见第 1.3.2 条 供应链范围: 管理计划:见第 1.1.3 条</p> <p> 请参阅附件 3: 农场风险评估工具</p> <p> 请参阅附件 4: 补救协议</p>		✓	✓	✓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编号	必选智能计量表				
1.6.3	<p>自第一年起,负责委员会/负责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施农场社会性别深入风险评估工具,且至少每三年重复实施一次 • 优先考虑农场社会性别深入风险评估工具至少三个指标及其相应减缓措施 • 将优先减缓措施纳入管理计划 • 实施、监控、每年向管理人员报告减缓措施与指标 <p> 请参阅附件 3:农场风险评估工具</p>		✓	✓	✓

1.7 (35岁以下的) 青年农民和工人

编号	自选智能计量表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1.7.1	<p>管理人员促进 (35 岁以下的) 青年参与发展农业和管理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激励 (35 岁以下的) 青年参与农业活动 其支持 (35 岁以下的) 青年发展技能, 包括识字算术技能 其鼓励 (35 岁以下的) 青年参与培训和决策 其促进 (35 岁以下的) 青年成为农民 <p>管理人员确定 (精选) 拟议指标目标, 每年按社会性别监测目标进展。</p> <p>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属于青年农民 (35 岁以下) 的团体成员的 # 和 % 参训人员中青年 (35 岁以下) 的 # 和 % 青年培训师 (35 岁以下) 的 # 和 % 内部检查员 (35 岁以下) 的 # 和 % 拥有土地使用权的青年农民 (35 岁以下) 的 # 和 % 处于管理岗位的青年 (35 岁以下) 的 # 和 % 		✓	✓	✓



第 2 章： 可追溯性

一个可靠有效的可持续农业认证项目，必须能够使其用户有信心根据标准生产出认证产品。这便需要一个稳健透明的体系，用以实现全供应链农产品追溯。

本章之要求给生产者提供了一个框架。通过该框架，生产者可以准确可靠地记录其经营范围内的认证产量、(认证产品)与非认证产品隔离、销售交易、转换方法和商标使用。


1.准确估测、隔离、记录产品，可以改善认证产品市场准入、提高认证产品可追溯性




第 2 章 - 可追溯性



认证产品可追溯性与可信性增强

2.1 可追溯性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2.1.1	<p>每年预计一次总认证产量、各团体成员认证产量(单位:千克)(花卉单位:枝)。基于一个可靠方法就农场或农场单位代表性样本进行估产(单位:千克/公顷)(花卉单位:枝/公顷)。方法与计算结果均记录存档。</p> <p>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预估认证产量(单位:千克或枝) <p> 请参阅指南文件 H:产量估算</p>		✓	✓	✓
2.1.2	<p>管理人员每年盘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认证总收成(单位:千克)(花卉单位:枝) · 采购、生产、出售、库存产品余量 <p>如果预估产量与实际产量的差值 >15%, 则应给予合理解释, 并采取相关措施避免此类差值。 对于团体, 应检查并解释团体层面差异、团体成员个体层面差异。</p> <p>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认证农作物总收成(单位:千克或枝) 	✓	✓	✓	✓
2.1.3	在运输、存储、加工等所有阶段, 应始终对认证产品与未认证产品实行物理隔离。			✓	✓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2.1.4	管理人员已制出产品流程图,始于(农场) <u>团体成员</u> / (供应链成员) <u>地点</u> ,终于证书范围最终目的地,涵盖所有中间环节(采集点、运输单位、加工单位、仓库等)及产品相关活动。			☑	
2.1.5	团体出售之认证产品可追溯至生产认证产品之认证农场。 团体管理人员确保:对于团体成员向团体或中间商履行的每次交付,团体成员均能收到一份收据;收据注明团体成员名称、团体成员身份号、日期、产品类型、产品数量。 团体管理人员将购销文件关联至认证产品、多重认证产品、非认证产品之实物交割,并确保所有中间商均能如此。 购销文件涵盖团体成员、日期、产品类型、认证数量(百分比)、可追溯性级别(如有关联)。			☑	
2.1.6	无重复销售量:作为常规产品销售之产品、根据其他项目或可持续发展倡议销售之产品,均不得作为雨林联盟认证产品销售。			☑	☑
2.1.7	<u>团体成员</u> 保存好销售收据,包括团体成员名称、团体成员身份号、日期、产品类型、产品数量。	☑	☑		
2.1.8	每个认证产品的正确转换要素计算方法均应有所论证与记录。  请参阅附件 6:可追溯性与共同责任		☑	☑	☑
2.1.9	每年校准一次确定认证产品重量或数量之设备。		☑	☑	☑

2.2 线上可追溯性平台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2.2.1	<p>最迟于装运当季之后两周内, 通过雨林联盟可追溯性平台, 完成销售交易记录。</p> <p> 请参阅附件 6: 可追溯性与共同责任</p>			✓	✓
2.2.2	<p>认证产品总销量不超过总产量(如适用)、认证产品采购量外加上年库存余量。</p>			✓	✓
2.2.3	<p>对于并非作为雨林联盟认证产品出售和/或遗失之数量, 应于出售和/或遗失当季之后两周内, 从可追溯性平台移除。</p> <p> 请参阅附件 6: 可追溯性与共同责任</p>			✓	✓
2.2.4	<p>根据雨林联盟 2020 标签与商标政策获得产品包装与非包装商标使用批准之前, 不得面向公众使用商标。</p>			✓	✓

2.3 物料平衡 适用于受许可生产物料平衡农作物的农场。请参阅附件 6:可追溯性与共同责任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2.3.1	仅针对可以实际发生之过程进行数量信用分转换,且产品转换过程不可逆。			☑	☑
2.3.2	作为物料平衡出售之产品数量,100% 被经认证的采购数量所涵盖。			☑	☑
2.3.3	作为认证产品出售之产品购销证明文件,包含认证与非认证产品输入之原产国信息。			☑	☑
2.3.4	对于作为认证产品出售之产品,应根据农作物特定附件,满足原产地信息之最低百分比要求。  请参阅附件 6:可追溯性与共同责任			☑	☑
2.3.6	流程到位,从而确保:如果认证产品销量大于采购量,则能于超出认证余量当季之后两周内,输入充足认证采购量予以填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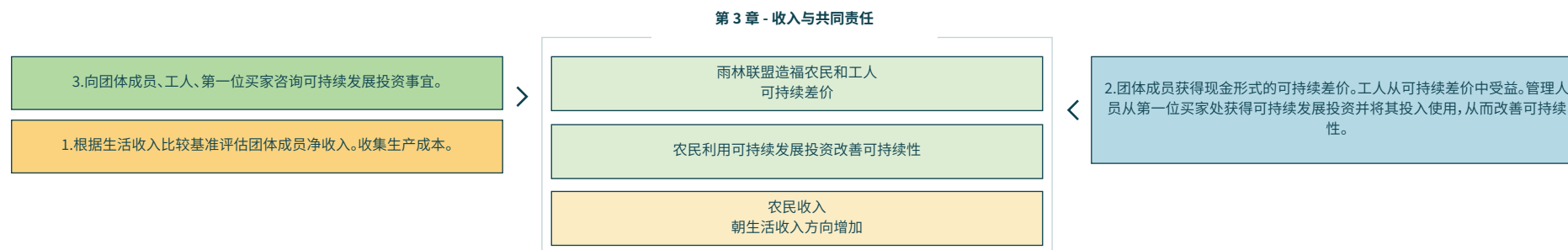


第 3 章： 收入与共同责任


雨林联盟旨在推动可持续性成为其经营领域之准则。这便需要根本改变特定领域供应链运作原则 - 迈向如下体系：农业生产可持续性被视为一项重于商品成本之重要服务，据此估值定价；市场与生产者承担推进原产地可持续性做法所需的投资。

雨林联盟 2020 版可持续农业标准之两大要素对这些目标有所呈现。一个要素是可持续差价；对于认证农作物销售，强制要求向生产者支付高于市场价的现款（即可持续差价）。另一个要素是可持续发展投资；市场成员承担推进原产地可持续性流程所需的投资（即可持续发展投资）。


本章从生产成本与生活收入相关自选要求出发，进而提升农民盈利能力、改善农民收入。生活收入这一概念认可如下目标：农民能够提升自身经营盈利能力，且至少能够获得使其家庭体面生活的收入。



3.1 生产成本与生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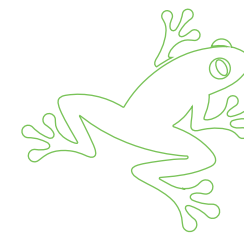
编号	自选改进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3.1.1	<p>团体管理人员收集生产成本关键决定因素数据 (例如肥料成本、农药成本、劳动力成本、设备成本), 并计算团体成员样本从认证农作物中所获净收入 (即, 总收入-生产成本=净收入)。团体管理人员向团体成员分享分析数据。</p> <p>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收产品每千克生产成本 			✔	
3.1.2	<p>根据生活收入比较基准评估团体成员农户总净收入。使用生活收入工具进行评估。</p> <p>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生活收入比较基准评估的总净收入 <p> 请参阅附件 5:生活收入工具与方法</p>			✔	

3.2 可持续差价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3.2.1	<p>团体管理人员向团体成员全额支付雨林联盟可持续差价(现金汇款或货币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于交付量、按比例 方便及时,至少下一采收季节之前,或至少每年一次(如果连续采收) <p>团体管理人员至少每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记录第一位买家个体支付价格、雨林联盟每吨可持续差价(每第一位买家个体,不包括品质溢价、生活收入差价等农作物与国家特定溢价、以及其他溢价) 向团体成员传达认证农作物价格与可持续差价 记录向团体成员支付的雨林联盟可持续差价 <p>指标:</p> <p>雨林联盟可持续差价已收金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团体管理层面已收总额 团体成员层面每千克已收金额 			✓	
3.2.2	<p>团体管理人员利用雨林联盟可持续差价造福工人。团体管理人员与工人代表协商可持续性优先事项与可持续差价分配事宜。</p> <p>团体管理人员至少每年记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雨林联盟每吨可持续差价(每第一位买家个体,不包括品质溢价等溢价) 可持续差价分配方式:根据工资、工作条件、<u>健康和安全</u>、<u>住房</u>、其他 <p>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雨林联盟可持续差价已收金额(已收总额、每千克已收金额) 以下主题分配占比(可持续差价已收总额为总数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工资;b) 工作条件;c) 健康和安全;d) 住房;e) 其他(待定) 		✓		✓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如果从其他农场采购认证产品, 则适用于农场与供应链成员。					
3.2.3	认证产品买方应确保卖方基于市场价、品质溢价或其他差价收到现款形式的可持续差价。			☑	☑
3.2.4	买卖双方签订一份合同, 双方约定的应付可持续差价、以及相关条款与条件均在该合同中体现。可持续差价明显区别于市场价、品质溢价、其他差价。  请参阅附件 6: 可追溯性与共同责任			☑	☑
3.2.5	在实际所有权从农场证书持有者变更至第一位买家后的 3 个月内支付可持续差价。			☑	☑
3.2.6	通过可追溯性平台, 每季度记录一次可持续差价付款。			☑	☑
3.2.7	可持续差价已付金额至少达到规定下限。			☑	☑

3.3 可持续发展投资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3.3.1	<p>管理人员在<u>投资计划</u>中明确可持续性改善所需投资。</p> <p>管理人员利用以下来源告知其投资需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改进领域) · 自我评估 · 内部检查 · <u>管理计划</u> <p>管理人员每年按照雨林联盟投资类别, 对于其根据当年投资计划从买家处已收到的现金与非现金可持续发展投资, 进行分类记录。</p> <p>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要根据雨林联盟所界定投资类别分类明确的投资 · 从买家处已收到的可持续发展投资按投资类别所收之现金形式与非现金形式投资 <p> 请参阅附件 6: 可追溯性与共同责任</p>		✓	✓	✓
编号	必选改进				
3.3.2 第 1 级	<p><u>团体管理人员</u>与<u>团体成员代表</u>每年共同商定<u>投资计划</u>内容。团体管理人员与第一位买家每年协商投资计划内容、第一位买家之相应计划投资。</p>			✓	
3.3.3 第 1 级	<p><u>团体管理人员</u>与<u>工人代表</u>每年共同商定<u>投资计划</u>内容。农场管理人员与第一位买家每年协商投资计划内容、第一位买家之相应计划投资。</p>				✓

第4章： 农业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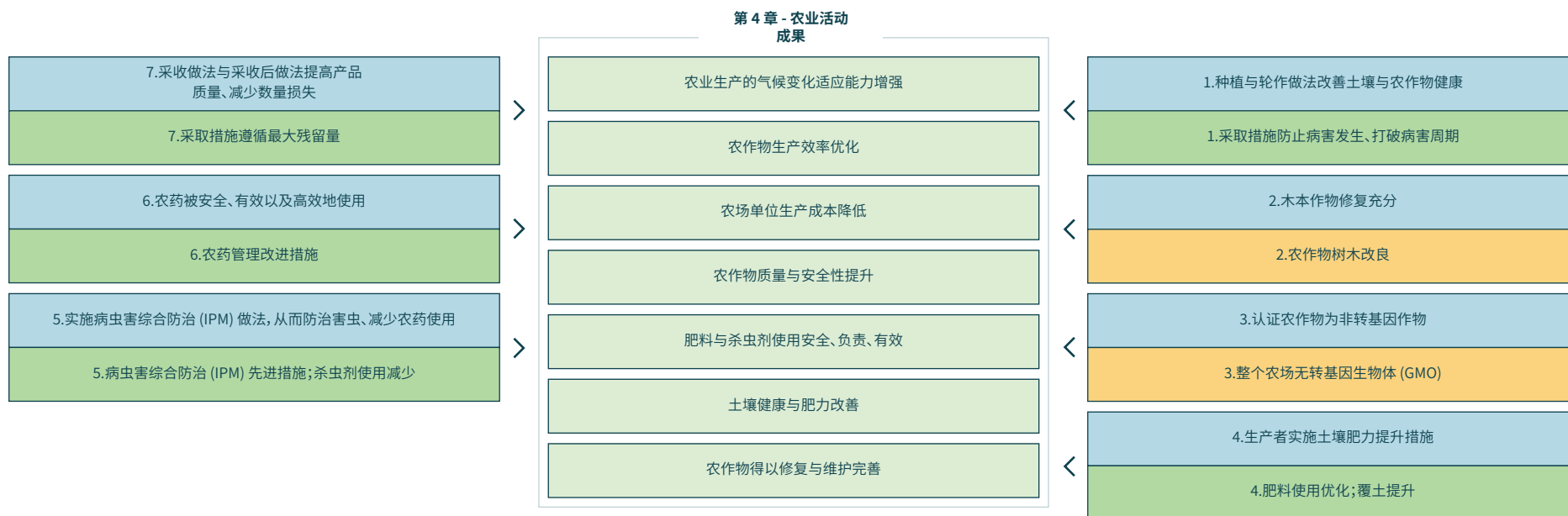


本章重点介绍可持续农业、农作物生产效率与盈利能力、自然资源与自然生态系统服务方面成果。这些成果体现了气候智能型农业与粮食安全目标：农场与团体尽可能实施可持续性做法、实现多元化，从而减缓并适应气候变化、增强自身韧性。

“农耕方式”章节主题协同实现这些成果。可持续生产实践、土壤肥力与土壤保持、病虫害综合防治 (IPM)、农药安全管理相关的农事活动，有助于实现可持续生产效率与盈利能力成果、自然资源保护与自然生态系统服务成果。因此，要求鼓励做法具有当地相关性与环境特定性，从而确保：有效利用投入与自然资源，优化自然周期进而增强气候变化适应力，提升土壤肥力与健康水平，吸引授粉者，增强水资源保护与管理，尽量减少杀虫剂使用，减轻更深层次负面环境影响。

最终，采收后做法支持农作物盈利能力，农场与团体成功提升农作物质量，使其满足市场需求。

实施本章标准为更广泛可持续农业活动提供了部分基础；因此，当联合其他领域、市场、行业倡议干预措施时，其可以支持行业和区域层面影响力。



4.1 种植与轮作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4.1.1	根据质量、生产效率、病虫害抵御能力、植物生命周期中气候可持续性, 选择种植、嫁接、 <u>修复</u> 的植物品种。根据 <u>农场气候变化风险评估</u> (第 1.3.5 条) 结果 (如已开展评估) 完成此事项。 种植材料无病虫害。	✓	✓	✓	✓
4.1.2	新种植拥有一个完善的种植体系, 其考虑到, 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用品种要求 · 地理条件、生态条件、农事条件 · 根据不同根深与土壤用途, 实施多样化种植、农作物间作, 从而改善土壤质量与健康 · 种植密度 	✓	✓		✓
编号	必选改进				
4.1.3 第 1 级	生产者采取措施防治病虫害、打破其生物周期, 从而支持土壤健康、改善杂草管理。此类措施可以包括间作、农作物周期间隔期间措施, 例如: <u>轮作</u> 或土地休耕。  请参阅指南文件 1:病虫害综合防治 (IPM) 策略	✓	✓		✓

4.2 木本作物修剪与修复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4.2.1	管理人员根据作物需求、农业生态条件、适用修剪指南实施修剪周期,从而充分实现定型修剪、养护修剪和复壮修剪。 团体管理人员支持团体成员落实该修剪周期。  请参阅指南文件 J:修剪		✓	✓	✓
编号 必选智能计量表					
4.2.2	生产者根据第 4.2.1 条要求进行修剪。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团体成员根据作物需求、农业生态条件、适用修剪指南进行充分修剪 	✓			
编号 自选智能计量表					
4.2.3	如有需要,生产者根据作物年限、病害或其他因素修复认证农作物,从而保持生产效率。这包括再植生产区、填隙、嫁接。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小型农场:% 团体成员已实施认证农作物修复做法 • 对于大型农场:% 农场区域已实施认证农作物修复做法 	✓	✓	✓	✓


4.3 转基因生物体 (GMO)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4.3.1	认证农作物为非转基因作物 (GMO)。	✓	✓	✓	✓
编号	自选改进				
4.3.2	农场无转基因 (GMO) 作物。	✓	✓	✓	✓

4.4 土壤肥力与土壤保持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4.4.1	管理人员针对典型区域样本进行土壤评估,且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更新。土壤评估包括(如有关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易受侵蚀区、斜坡 • 土壤结构 • 土深与土层 • 压实区致密化 • 土壤湿度与土壤水分 • 排水条件 • 具有可视营养缺乏症状之区域识别 		✓	✓	✓
4.4.2	管理人员根据土壤评估确定土壤管理措施,并将土壤管理措施纳入管理计划,从而形成土壤有机质、增强场内营养物循环、优化土壤湿度。  请参阅指南文件 K:土壤基质		✓	✓	✓
4.4.3	管理人员针对典型区域样本,定期进行土壤测试和/或叶片目检,包括大量营养元素与有机质。对于多年生作物,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土壤测试和/或叶片目检;对于一年生作物,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土壤测试和/或叶片目检。		✓	✓	✓
4.4.4	生产者首先使用有机肥料与农副产品;如果仍然营养缺乏,则使用无机肥料补给营养。 动物粪便用作肥料之前,先进行高温堆肥,从而降低风险。生产者设置的动物粪便与堆肥存放点应离水体至少25米远。	✓	✓		✓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编号	必选改进				
4.4.5 第 1 级	采取覆盖作物、作物残余或其他覆盖措施保护产区土壤, 使其不外露。	✓	✓		✓
4.4.6 第 1 级	通过这样的施肥方式, 农作物可随时随地随需获取养分, 并将其产生的环境污染降至最低。	✓	✓		✓
编号	必选智能计量表				
4.4.7	生产者监测并优化无机肥料使用。 指标: · 每公顷含氮量、含磷量、含钾量(千克/公顷, 每年或每种植周期) 小型农场团体可以针对典型农场样本进行指标监测。	✓	✓		✓

4.5 病虫害综合防治 (IPM)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4.5.1	<p>管理人员实施专业能力人员制定之病虫害综合防治策略, 并落实雨林联盟病虫害综合防治相关政策。病虫害综合防治策略涵盖整个农场范围内的防治、监测、干预措施, 包括加工设施。病虫害综合防治策略是根据气候条件、害虫监测结果、已实施病虫害综合防治行动、杀虫剂喷洒记录编制而成。每年进行一次病虫害综合防治策略更新。</p> <p> 请参阅指南文件 I: 病虫害综合防治策略</p>		✓	✓	✓
4.5.2	<p>生产者定期监测害虫及其主要天敌。</p> <p>大型农场、团体管理人员针对典型生产者样本保存好监测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日期、地点、害虫和/或益虫类型。</p>	✓	✓	✓	✓
4.5.3	<p>一旦达到害虫阈值, 生产者优先尝试生物、物理等非化学防治方法, 并予以记录。如果证实非化学防治方法无效, 则生产者可以根据合格技术人员之建议和/或根据国家官方机构之建议或指示喷洒农药。</p> <p>使用农药时, 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尽量使用具有高选择性的低毒农药 • 仅喷洒受影响植物与区域 • 轮换活性成分, 从而避免并减轻抗药性 • 避免根据日历喷洒农药, 除非得到合格技术人员建议和/或国家官方机构建议或指示 	✓	✓		✓
4.5.4	从事病虫害防治活动的生产者与工人接受过病虫害综合防治策略相关培训。	✓	✓	✓	✓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编号	必选改进				
4.5.5 第 1 级	生产者已落实病虫害综合防治策略。	✓	✓		✓
4.5.6 第 1 级	生产者改善农作物产区附近自然生态系统, 从而吸引更多天敌栖息于此。 例如: 发展养虫室, 种植乔灌木吸引鸟类/蝙蝠/授粉者, 改造低洼地区成为小型植被池塘, 巩固河岸及植被。	✓	✓	✓	✓
编号	必选智能计量表				
4.5.7	生产者监测并减少杀虫剂使用。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公顷活性成分(单位千克/公顷, 每年或每种植周期) · 所用活性成分在“特殊用途”清单与“风险减缓”清单中有所列明 小型农场团体可以针对典型农场样本进行指标监测。  请参阅附件 7: 杀虫剂管理	✓	✓	✓	✓

4.6 农药管理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4.6.1	<p>不得使用以下农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雨林联盟禁用清单所列农药 • 适用法律禁用的农药 • 未在农场所在国合法注册的农药 <p>生产者仅使用授权供应商销售之密封原装农药。</p> <p>如果团体管理人员有采购任务,则适用于<u>团体管理</u>。</p>  请参阅附件 7:杀虫剂管理	✓	✓	✓	✓
4.6.2	<p>如果生产者使用“风险减缓”清单所列杀虫剂,则应根据“附件 7:杀虫剂管理”规定实施所有相关风险减缓措施。</p>  请参阅附件 7:杀虫剂管理	✓	✓	✓	✓
4.6.3	<p>杀虫剂使用人员精通杀虫剂制备与应用、接受年度培训。</p> <p>杀虫剂使用人员根据产品标签信息或安全使用说明 (MSDS)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PPE)。如果没有相关信息依据,则根据潜在风险与合格技术人员建议,穿戴基本防护服及附加防护用品。个人防护装备完好无损。</p> <p>个人防护装备经使用后应立即清洗且安全存放,不得带入工人住房。一次性防护用品用完即废弃处理。</p> <p>向工人免费提供个人防护装备。</p> <p><u>农场/团体管理人员拥有系统来记录、监测和强制个人防护装备使用。</u></p>	✓	✓	✓	✓
4.6.4	<p>杀虫剂使用人员喷完农药后,应立即洗澡并更洗衣物。</p> <p><u>管理人员为农药处理人员提供至少一个私密场所、清水、肥皂、洗浴设施(如果可行)。</u></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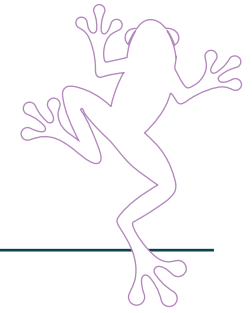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4.6.5	<p>根据标签、MSDS、安全标签、国家官方机构建议、或合格技术人员建议,进行杀虫剂制备与应用,尤其是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运输至喷洒区域 • 遵循正确剂量 • 使用适当设备与技术 • 适宜天气条件 • 遵循<u>安全间隔期 (REI)</u>,包括采用以当地语言书写的警告标识、提前告知可能受影响人员或社区 <p>如果没有其他相关信息,则 WHO 二类产品的安全间隔期至少为 48 小时;其他产品的安全间隔期为 12 小时。如果同时使用两个或以上安全间隔期不一致的产品,则应以较长间隔期为准。</p> <p>审查并改进体积与剂量计算方法,从而减少混合剂多余量、避免农药过度使用。</p> <p>杀虫剂采收前间隔期符合产品 MSDS、标签或安全标签、或官方机构之规定。如果同时使用两个或以上产品采收前间隔期不一致的产品,则应以较长间隔期为准。</p>	✓	✓	✓	✓
4.6.6	<p>建立并保持所有相关机制,避免杀虫剂因通过<u>喷雾飘移</u>或其他途径从防治区域传入其他区域而造成污染;此处其他区域包括所有水域自然生态系统、陆地自然生态系统、基础设施。</p> <p>此类机制包括非农作物<u>植物隔离带</u>、<u>禁喷区</u>等有效机制。</p>	✓	✓	✓	✓
4.6.7	<p>只有符合“附件7:杀虫剂管理”所列条件后,方可允许空中喷洒作业。</p> <p> 请参阅附件 7:杀虫剂管理</p>	✓	✓	✓	✓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4.6.8	<p>记录杀虫剂应用。记录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品牌名称、<u>活性成分</u> · 喷洒日期、喷洒时间 · 喷洒位置与面积(尺寸) · 剂量、体积 · 农作物 · 杀虫员姓名 · <u>靶标病虫害</u> <p>团体管理人员根据需要帮助团体成员进行记录。</p>	✓	✓	✓	✓
4.6.9	<p>杀虫剂空容器和喷洒设备经过三遍清洗，最后一批混合物经冲洗水喷至农作物。喷洒杀虫剂后，清洗喷洒设备三遍，妥善处理多余混合剂，尽量减少混合剂对环境与人类健康的负面影响。按照 1:10 比例用水稀释多余混合剂，然后将其均匀喷洒至杀虫剂目标农作物田地上。</p> <p>对于农药空容器，在通过正式收集、回收项目或供应商回收等进行安全处置前，必须存放于带锁储存区。如果供应商不接收空容器，则应对空容器进行切割或打孔，从而防止他用。除非容纳原始容积物并进行相应贴标，否则不得再利用空容器。</p> <p>禁用农药、<u>废除农药</u>、过期农药均应退还至供应商或地方政府。如果收集系统不到位，则应将这些产品与其他产品隔开，将其安全锁存并贴标。</p>	✓	✓	✓	✓
4.6.10	<p>根据标签说明储存农药与喷洒设备，尽量减少其对环境与人类健康的负面影响。将农药储存于其原容器或原包装。</p> <p>储存农药与喷洒设备的设施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干燥清洁通风处 · 由非吸收性材料制成 · 安全上锁且仅训练有素的杀虫员接触 · <u>儿童无法接触</u> · 与农作物、食品、包装材料隔开 	✓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4.6.11	<p>根据标签说明储存农药与喷洒设备,尽量减少其对环境与人类健康的负面影响。将农药储存于其原容器或原包装。</p> <p>储存农药与喷洒设备的设施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干燥清洁通风,装有坚固屋顶与不透水地板 安全上锁且仅训练有素的杀虫员接触 与农作物、食品、包装材料隔开 配有泄漏紧急情况处理包 配有清晰的警告标识与图示 配有应急程序、洗眼专区、紧急喷淋设施 		✓	✓	✓
4.6.12	<p>持有并维护最新的杀虫剂库存目录。库存目录包含以下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购日期 产品品牌名称与活性成分,包括注明“风险减缓”清单所列化学品 数量 失效日期 <p>对于团体而言,上述要求仅适用于集中库存。</p>		✓	✓	✓
编号	必选改进				
4.6.13 第1级	杀虫剂混制设备与喷洒设备校准频次如下:每次维护后校准;至少每年一次校准;用于不同类型杀虫剂之前校准。	✓	✓	✓	✓
编号	自选改进				
4.6.14	由专业喷洒队集中喷洒。			✓	

4.7 采收做法与采收后做法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4.7.1	<p>在装载、加工、包装、运输、存储等采收处理与采收后处理期间,生产者保持并优化产品质量与数量。</p> <p>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适时采收产品,从而优化质量 • 尽量减少采收所致植物损害,从而保证未来生产 • 防止异物、清洁用品、农药、微生物类、害虫污染 • 防止潮湿所致损害 • 将产品存放于阴凉干燥通风避光处 • 维护并清洁采收、采收后工具、机械设备 • 使用经批准的食品专用包装材料 	✓	✓	✓	✓
编号	必选改进				
4.7.2 第 1 级	<p>生产者采取相关措施遵循产品生产国与已知目的国所规定之最大残留量 (MRL)。</p> <p>这些措施包括 (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严格遵循采收后所用农药的标签说明 • 通过自测或买家所供信息,获取产品残留量信息 • 超过 MRL 时采取相关措施 • 超过 MRL 时传达至买家 		✓	✓	✓

第 5 章： 社会



农场要求之社会章节旨在：使生产者与工人能够为自身及其家庭实现更佳工作条件与生活条件；促进平等与尊重全民，特别关注移民、儿童、青年、妇女等弱势群体；促进认证农场加强保护劳动权等民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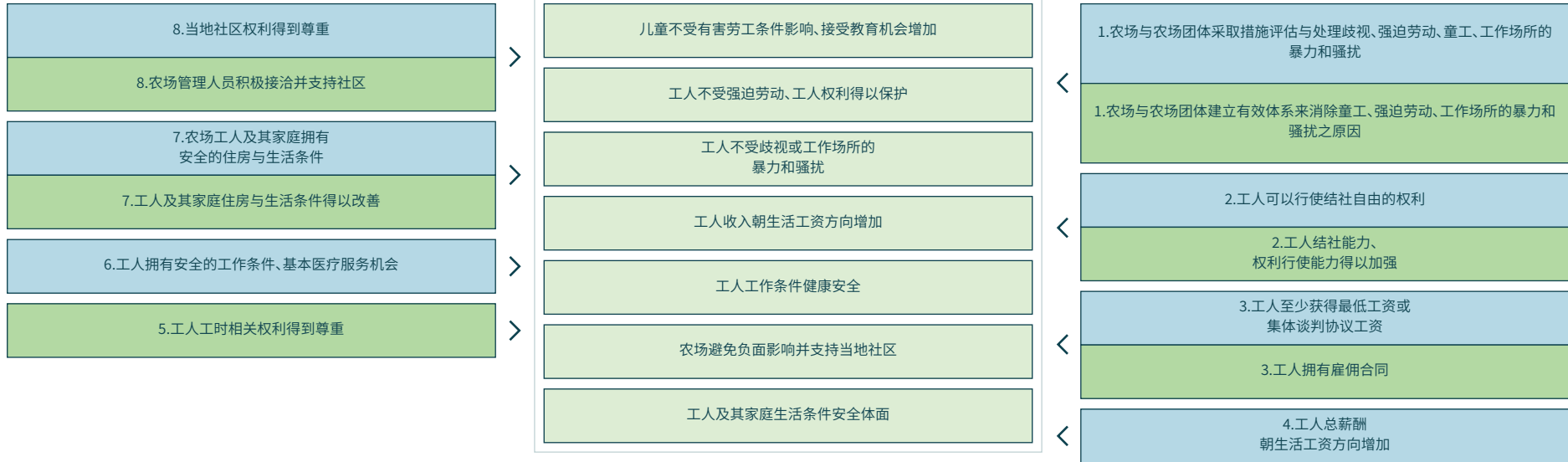
可持续农业与大量生产者及其家庭、社区的生计存在固有联系。为支持可持续生计，雨林联盟可持续农业标准规定了以下方面的相关要求：劳动权等所有基本民权、生活工资、健康和安、体面生活与工作条件。要求农场与团体尊重原著居民的法定权利与习惯权利。这些要求符合《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其他多方利益相关者概念，例如全球生活工资联盟协调制定之生活工资。

雨林联盟认证农场零容忍童工、强迫劳动、歧视、工作场所暴力和骚扰等侵犯民权行为。我们的认证体系将针对这四种侵犯民权行为采用“评估与处理”模式；相比简单禁止方案，这更能推动变革。鉴于某些农产品供应链在此类侵权行为方面存在高风险，我们将要求农场与团体建立严格制度，包括进行风险评估、实施相关减缓措施、定期进行自我监测、补救任何已知的此类侵权行为。根据认证/审核规则，对于情节严重者（包括相关刑事违法行为），认证机构有权酌情吊销和/或撤销证书。第 5.1 条及相关附件对该方案有作进一步详细说明。

此外，本认证体系旨在：使农业工人及其家庭能够实现体面生活、赚取生活工资。为此，本标准强制要求尊重工人以下方面权利：集体谈判、结社自由、健康和安的生活与工作条件、接受医疗保健的机会。该体系旨在通过要求落实最低工资支付并推动生活工资进展，进而促进工人获得更高工资；

同时雨林联盟也认识到生产者单方面解决低工资问题的局限性。根据《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我们的方案将提高农业生产现行工资透明度、责成证书持有者持续改进与对话、鼓励企业履行供应链共同责任，从而防止并减轻工资不足的相关不利影响。

第 5 章 - 社会
成果



5.1 评估与处理童工、强迫劳动、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

雨林联盟认证农场零容忍童工、强迫劳动、歧视、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评估与处理体系要求证书持有者制定具体措施，从而监测并减轻童工、强迫劳动、歧视、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的相关风险。如果确定已获得或正申请获得雨林联盟认证之农场存在相关案例，则必须对相关案例进行补救。根据认证/审核规则，对于情节严重者（包括相关刑事违法行为），认证机构有权酌情吊销和/或撤销证书。

对于童工、强迫劳动、歧视、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共四项问题，必须落实四项核心要求。如果雨林联盟确定某特定国家或领域存在发生童工与强迫劳动情况的中/高风险，则必须实施童工与强迫劳动之相关改进要求。歧视与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之相关改进要求始终仅适用于大型农场与认证农场个体。

童工、强迫劳动、歧视、暴力/骚扰之定义见附件1：术语表。国际劳工组织相关标准是这些定义之基础，其包括：

《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

《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

《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

《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公约)

《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第 100 号公约)

《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公约)

《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公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5.1.1	<p>承诺： 管理人员致力于评估与处理 <u>童工、强迫劳动、歧视、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u>，方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定一名管理者代表负责评估与处理体系 对于大型农场、认证农场个体、供应链成员：授权一个委员会管理评估与处理体系；该委员会由一名指定管理者代表、工人选举之工人代表(们)组成。 对于团体管理：授权一个委员会管理评估与处理体系；该委员会由一名指定管理者代表、一名团体成员代表组成。团体管理人员仅可指定一名管理者代表，而非一个委员会。 <p>委员会成员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精通童工、强迫劳动、歧视、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知识 公正、易接近、受工人/团体成员信任 <p>交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者代表/委员会：配合管理人员、申诉委员会、社会性别负责人/委员会 至少每年强化一次管理人员与(团体)员工对上述四项问题的意识； 书面告知工人/团体成员：零容忍童工、强迫劳动、歧视、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管理人员建有相关评估与处理制度。上述告知内容应始终在中心位置处明显可见 <p> 请参阅指南文件 L: 评估与处理</p>		✓	✓	✓
5.1.2	<p>风险减缓： 管理者代表/委员会将根据<u>农场基本风险评估</u>或<u>供应链风险评估</u>所确定之减缓措施纳入<u>管理计划</u>，并落实相应措施。</p> <p>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农场基本风险评估。 每年进行供应链风险评估。</p> <p>农场范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计划：见第 1.3.2 条 农场风险评估：见第 1.3.1 条 <p>供应链范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计划：见第 1.1.3 条 <p> 请参阅附件 3: 农场风险评估工具</p>		✓	✓	✓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5.1.3	<p>监测： 管理者代表/委员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测风险并落实风险减缓措施 向管理人员与申诉委员会报告童工、强迫劳动、歧视、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的潜在案例 监测补救行为(见第 5.1.4 条) <p>根据风险级别与问题调整监测系统力度。</p> <p>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测系统确定并提至申诉机制的潜在案件数量(按照社会性别、年龄、问题类型) 		✓	✓	✓
5.1.4	<p>补救： 管理者代表/委员会通过管理计划规定如何补救童工、强迫劳动、歧视、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案件。根据雨林联盟补救协议对确认案件予以补救并记录。全程保护受害者安全及隐私。</p> <p>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补救协议补救的童工、强迫劳动、歧视、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之确认案件数量及百分比(按照社会性别、年龄、问题类型) <p> 请参阅附件 4:补救协议</p>		✓	✓	✓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编号	必选改进 (发生童工和/或强迫劳动存在中/高风险时适用。 大型农场与认证农场个体始终针对歧视、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落实改进)				
5.1.5 第 1 级	于认证第 1 年,管理者代表/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场评估与处理深入风险评估 将相应减缓措施纳入管理计划(第 1.3.2 条) 落实上述减缓措施 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农场评估与处理深入风险评估。  请参阅附件 3:农场风险评估工具		✓	✓	✓
5.1.6 第 1 级	管理者代表/委员会向所有 <u>团体成员</u> (小型农场)或 <u>工人</u> (大型农场或认证农场个体)提供 <u>童工</u> 、 <u>强迫劳动</u> 、 <u>歧视</u> 、 <u>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u> 的相关培训/意识强化活动。		✓	✓	✓
5.1.7 第 1 级	管理人员积极鼓励(团体)员工、团体成员、团体成员工人之子女的就学。			✓	
编号	必选智能计量表 (发生童工和/或强迫劳动存在中/高风险时适用。 大型农场与认证农场个体始终针对歧视、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落实改进)				
5.1.8	管理人员保证良好运行评估与处理体系。为此,自第一年起,根据下列五个要素,每年针对相关问题对评估与处理体系予以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落实减缓措施 有效开展评估与处理相关主题培训 有效配合外部成员 有效监测评估与处理体系 针对评估与处理主题有效开展内部协作 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估与处理要素得分 		✓	✓	✓

5.2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5.2.1	<p>工人有权根据国家法律自主组建和加入工会或<u>工人组织</u>、参加集体谈判,无需得到雇主事先批准。工人定期自由民选工人代表。</p> <p>于雇佣开始日期之前,管理人员通过书面政策(使用工人理解的语言)向工人告知这些权利。<u>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u>之书面政策始终在工作场所明显可见。</p> <p>如果结社自由权与集体谈判权受到法律限制,则其并不妨碍管理人员针对独立自由结社、谈判、对话管理人员制定平行措施。</p> <p>1948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结社自由和组织权利保护公约》</p>	平均 ≥5 名雇工 时适用	✓	✓	✓
5.2.2	<p>工人不因其过去或现在之工人组织或工会成员身份或活动而受到歧视或报复。管理人员不惩罚、不贿赂、不通过其他方式影响工会成员或工人代表。记录并保存雇佣终止情况,包括终止原因、工人与工会或工人组织之关系。管理人员既不干涉工人组织和/或工会内部事务,也不干涉这类组织选举与会员相关义务。</p> <p>1949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98 号公约《组织权与集体谈判权公约》</p>	平均 ≥5 名雇工 时适用	✓	✓	✓
5.2.3	<p>管理人员为<u>工人代表</u>提供合理带薪假期,从而使其履行工人代表职能与参加会议。</p> <p>如有必要,管理人员为工人代表提供会议场所、通讯工具、<u>儿童看护场所</u>等合理设施。</p> <p>管理人员允许<u>工人组织</u>和/或工会使用公告板传达其活动相关信息。</p> <p>管理人员与自由选举之<u>工人代表</u>开展真诚对话,共同提出并解决工作条件与雇佣条件问题。</p> <p>管理人员保存其与工人组织和/或工会之间会议的记录。</p> <p>1971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135 号公约《工人代表公约》</p>	平均 ≥5 名雇工 时适用	✓	✓	✓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编号	必选改进				
5.2.4 第1级	所有工人(包括管理人员)每三年接收一次结社自由与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信息。	平均 ≥5 名雇工 时适用	✓	✓	✓

5.3 工资与合同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5.3.1	<p>对于连续受雇三个月以上之长期雇工与临时工,双方应签订书面雇佣合同。签订完成后,工人应持一份合同副本。连续受雇三个月以下之长期雇工与临时工必须至少拥有口头合同。</p> <p>除非根据适用法律口头合同能够建立具有法律约束力之雇佣关系,否则口头合同不得替代书面合同。口头合同应包含下列条款。雇主记录口头合同并将下列条款告知于工人。</p> <p>书面合同/口头合同至少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职责 • 工作地点 • 工作时长 • 工资标准和/或计算方法 • 加班工资标准 • 支付频率或支付计划 • 扣减项目、福利,例如非现金福利 • 带薪休假 • 病假、医疗保护措施(针对疾病、残疾、事故) • 合同终止之通知期限 	平均 ≥5 名雇工 时适用	✓	✓	✓

5.3 工资与合同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5.3.2	管理人员不参与旨在取消或降低工人工资和/或福利之安排或做法, 例如雇佣临时工从事永久性或持续性工作。	平均 ≥5 名雇工时适用	✓	✓	✓
5.3.3	工人至少获得适用最低工资或集体谈判协议 (CBA) 所协商工资, 以较高者为准。对于生产工作、定额工作或计件工作, 支付工资必须至少是基于每周 48 小时工作制之最低工资或基于国家法定工作时限之最低工资, 以较低者为准。如果国家适用的最低工资既非每年调整也非 CBA 规定, 则每年根据国家通货膨胀率调整一次最低工资。		✓		✓
5.3.4	工人至少获得适用最低工资或集体谈判协议 (CBA) 所协商工资, 以较高者为准。对于生产工作、定额工作或计件工作, 支付工资必须至少是基于每周 48 小时工作制之最低工资或基于国家法定工作时限之最低工资, 以较低者为准。	✓		✓	
5.3.5	除非国家法律或 CBA 规定, 否则不许可工资扣减项目。除非经工人口头同意或书面同意, 否则不得执行预付款、工会会费、贷款等自愿性工资扣减项目。工资扣减项目不允许作为惩戒措施。除非法律允许, 否则不允许就工具、设备、器械相关工作执行扣减项目。 非现金福利必须符合国家法律, 但不得超过总薪酬之30%。	✓	✓	✓	✓
5.3.6	根据工人与雇主双方商定计划间隔向工人支付工资, 但须至少每月支付一次。 记录每位工人的正常工时、加班工时和/或产量(如适用)、工资与扣减额计算结果、已付工资。就每笔支付向工人提供工资单; 工资单包含上述信息。		✓	✓	✓
5.3.7	根据工人与雇主双方商定计划间隔向工人支付工资, 但须至少每月支付一次。 团体成员记录每位工人的正常工时、加班工时和/或产量、工资计算结果、非现金福利、扣减额。每位工人收到款项时签署记录。	平均 ≥5 名雇工时适用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5.3.8	实行同工同酬,无社会性别、工种、民族、年龄、肤色、宗教信仰、政治观点、国籍、社会出身等方面歧视。	✓	✓	✓	✓
5.3.9	如果使用劳务供应商,管理人员应制定书面合同与书面监督机制,确保劳务供应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获得国家主管部门许可或认证(如适用);符合适用法律要求 · 未涉及欺诈或强制招聘行为 · 遵循本标准之所有相关要求 <p>所有招聘费用均由管理人员承担,而非由工人承担。</p>		✓	✓	✓
5.3.10	如果使用劳务供应商,则应记录其名称、联系方式、正式注册号码(如果劳务供应商经正式注册)。 所有招聘费用均由农场承担,而非由工人承担。	✓			
编号	必选改进				
5.3.11 第1级	连续受雇三个月以上之长期雇工与临时工至少拥有口头合同。 团体成员记录口头合同,并将以下条款告知于工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职责 · 工作时长 · 工资标准与计算方法 · 加班时数 · 非现金福利 	✓			
5.3.12 第1级	对于连续受雇三个月以上之长期雇工与临时工,雇主与工人双方应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需使用工人理解的语言。签订完成后,工人应持一份合同副本。 第5.3.1条之所有其他要求均适用。	平均 ≥5 名雇工时适用	✓	✓	✓

5.4 生活工资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5.4.1	<p>雨林联盟根据全球生活工资联盟 (GLWC) 批准生活工资基准。每年应根据该基准评估各类工人总薪酬 (工资、现金福利、非现金福利之和)。管理人员使用雨林联盟薪酬矩阵工具准确填写工人工资数据。</p> <p> 请参阅附件 8: 薪酬矩阵工具</p> <p> 请参阅附件 9: 薪酬及其与生活工资之间差距的衡量方法 请参阅附件 10: 各国家基准</p>		✓	✓	✓
5.4.2	<p>如果任何类型工人的总薪酬低于适用基准, 则管理人员经与工人代表协商, 实施工资改善计划, 从而朝着适用基准取得进展, 包括目标、行动、时间表、负责人员。每年根据国家通货膨胀率调整一次最低工资。</p>		✓	✓	✓
5.4.3	<p>如果供应链成员分担责任 (通过金融类直接投资或其他类型投资使工资达到生活工资水平或更高水平), 则农场管理人员与供应链成员就其投资期间出资相关之工资改进计划 (第 5.4.2 条) 的相关模式与时间表达成书面一致。农场管理人员向供应链成员与雨林联盟报告工资改进计划落实进展情况。收集相关文件证明工人获得较高水平工资支付的进展, 并供独立审核员核实。</p>		✓	✓	✓
编号	必选智能计量表				
5.4.4	<p>根据工资改进计划目标, 工人总薪酬 (现款、工资、现金福利、非现金福利之和) 朝适用工资基准增长并超越工资基准。</p> <p>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低已付工资 (包括非现金福利) 用雨林联盟所规定之生活工资基准百分比表示 工资与非现金福利之和低于雨林联盟所规定之生活工资基准的工人 (按照社会性别与工种) 的 # 和 % 		✓	✓	✓

5.5 工作条件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5.5.1	<p>工人正常工时每天最多八小时、每周最多 48 小时。 此外, 如果工人连续工作满六小时, 则其有至少 30 分钟休息时间; 如果工人连续工作满六天, 则其有至少一天休息时间。</p> <p>每年保安的正常工时平均每周最多五十六小时。</p> <p>1919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1 号公约《(工业) 工时公约》。 1930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30 号公约《(商业和办公室) 工时公约》。</p>	✓	✓	✓	✓
5.5.2	<p>实行自愿加班, 且需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加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及时请求 b 加班费符合国家法律或 CBA 规定标准, 以较高者为准。若无法律或 CBA 相关规定, 则至少按正常工资之 1.5 倍支付加班费 c 加班不增加健康和安全风险。如果加班期间事故率高于正常工作期间事故率, 则监测加班期间事故率并减少加班 d 工人下班后能乘安全交通工具回家* e 每周总工时最多 60 小时。仅适用于农场特例: 见第 h 条) f 如果工人连续工作满六小时, 则其有至少 30 分钟休息时间; 如果工人连续工作满 24 小时, 则其有至少 10 小时连休时间。 g 记录各位工人正常工时和加班工时* h 仅适用于茶叶、咖啡、香蕉、鲜果、花卉农场: 针对特例, 如果生产过剩、基础设施损坏等原因导致失收风险, 则每年加班周数至多 12 周, 每周加班总工时至多 24 小时, 工人连续工作天数至多 21 天。 <p>这不适用于小型农场团体之团体成员工人</p> <p>1919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1 号公约《(工业) 工时公约》。 1930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30 号公约《(商业和办公室) 工时公约》。 2010 年国际劳工组织《农业安全与健康实用规程》 2018 年国际劳工大会第 107 届会议, 关于工作时间工具的一般研究</p>	平均 ≥5 名雇工 时适用	✓	✓	✓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5.5.3	<p>孕期长期雇工有权享受至少 14 周带薪产假 (产后至多六周、产后至少六周), 并享受生育权益。休完产假后, 她们可以按照相同条款与条件重返工作岗位, 不受歧视、不丧失资历、不扣减工资。</p> <p>针对孕期、哺乳期、产期工人, 实行弹性工作制度、安排灵活工作地点。哺乳期女性每天另有两次 30 分钟休息时间, 且有哺乳空间喂养宝宝。该哺乳空间必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便挤奶 (如有所需, 至少配备一张椅子和一个吸奶装置放置平面) • 能够遮挡视线 • 免经公众或同事闯入 • 任何有吸奶或挤奶需求的母亲可随时使用 • 非厕所 <p>1952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183 号公约《保护生育公约》</p>	平均 ≥5 名雇工 时适用	✓	✓	✓
5.5.4	<p>随工人父母进入工作场所的子女 (年龄低于适用就业最低年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提供安全适龄的逗留场所 • 时刻有成年人监护 <p>2010 年国际劳工组织《农业安全与健康实用规程》</p>	✓	✓	✓	✓

5.6 健康和安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5.6.1	<p>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分析由合格专业人员进行。相应健康安全措施纳入管理计划并加以落实,至少考虑以下几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风险分析 · 合规 · 工人培训 · 确保健康安全之程序与设备 <p>记录职业健康与安全事件数量与类型(注明男性/女性),包括农药使用相关事件。</p> <p>小型农场团体仅针对其自身设施。</p> <p>1981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155 号公约《职业安全卫生公约》</p>		✓	✓	✓
5.6.2	<p>配备急救箱供工人处理工伤,免费提供紧急医疗服务,包括救护交通工具、住院治疗。</p> <p>急救箱置于生产现场、加工现场、维护现场中心位置。提供适宜的应急处理措施,包括淋浴、洗眼。</p> <p>工作期间现场配备训练有素的急救人员。工人知悉紧急避难场所与紧急救助人员。</p>	平均 ≥5 名雇工 时适用	✓	✓	✓
5.6.3	<p>团体成员与工人知悉紧急避难场所。</p>	✓			
5.6.4	<p>工人通过下列方式之一随时获得充足安全的饮用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饮水系统;或 · 管理人员提供饮用水;该饮用水满足当地法律或世界卫生组织 (WHO) 规定饮用水参数(根据每次雨林联盟认证审核前、发生或确定水污染风险前所进行的测试) <p>保护饮用水源、保持水分配机制,从而避免污染。</p> <p>对于储蓄水,配置盖子防止污染,并且至少每 24 小时用新鲜饮用水更新一次。</p>		✓	✓	✓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5.6.5	如果小型农场无法获得公共安全饮用水,则其管理人员实施并记录培训项目,从而指导 <u>团体成员</u> 通过煮沸、过滤或氯化来处理饮用水,并指导团体成员防止水污染。			☑	
5.6.6	<u>工人</u> 始终能获得充足安全的饮用水。	☑			
5.6.7	在农业生产、加工、维修、办公、 <u>工人</u> 住房场所或其附近配置充足、干净、功能到位的卫生间与洗手站。 如果有 10 名或以上工人,则按 <u>社会性别</u> 划分设施。小便池与女卫生间分开。对于 <u>弱势群体</u> ,至少为其提供照明良好的可锁设施,从而保证其安全隐私。 如有必要,允许工人在需要时经常使用这些设施。		☑	☑	☑
5.6.8	<u>工人</u> 接收健康主题与病假政策信息,获得 <u>社区</u> 基层卫生服务、孕产妇卫生服务、生殖卫生服务。		☑	☑	☑
5.6.9	<u>危险</u> 情况(例如 <u>危险</u> 地形、机械使用、 <u>危险</u> 材料)下工作的人员使用合适 <u>个人防护装备</u> (PPE)。这些人员接受 PPE 使用相关培训,并可免费使用 PPE。	☑	☑	☑	☑
5.6.10	<u>工人</u> 所用之所有工具均功能完好。 机械具有安全使用说明,且该说明能被 <u>工人</u> 理解;机械危险部件有所防护或包裹。如果工人使用此类机械,应经适当培训;如有法律要求,机械操作工人应持有适用执照。 安全存放闲置机械与其他设备。	☑	☑	☑	☑
5.6.11	不得指派孕期、哺乳期、产期工人从事对妇女、胎儿、婴儿健康构成 <u>风险</u> 的活动。如需调岗,不得降薪。管理人员不要求验孕。		☑	☑	☑
5.6.12	如果面临 <u>迫在眉睫</u> 的 <u>危险</u> , <u>工人</u> 可擅自离开,无需获得雇主许可或因此受罚。	☑	☑	☑	☑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5.6.13	<p>工场、存储区、加工设施安全清洁、照明充足、通风良好。</p> <p>制定清晰的书面事故应急程序。其包括：标记安全出口与疏散路线图，每年进行至少一次应急演练。管理人员向工人告知该程序。</p> <p>配置消防设施设备用于补救材料损害。所有工人训练有素，明白如何使用这些设备。</p> <p>未经授权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工场、存储区、加工设施。</p>		✓	✓	✓
5.6.14	工场、存储区、加工设施工人的用餐点安全干净、可防日晒雨淋。田地工人就餐时可以不日晒雨淋。		✓	✓	✓
5.6.15	工人接受基本的职业健康安全与卫生培训。卫生说明在中心位置清晰显眼。		✓	✓	✓
5.6.16	<p>定期处理危险农药的工人每年接受至少一次体检。</p> <p>如果经常接触有机磷酸盐或氨基甲酸酯杀虫剂，则上述体检应包括胆碱酯酶检测。工人可以获得其体检结果。</p>		✓	✓	✓
编号	必选改进				
5.6.17 第1级	对于拥有20名或以上工人的农场/团体管理，职业健康与安全(OHS)委员会经由工人选举，反映劳动力组成。委员会参与或进行OHS定期评审；更新并落实健康和风险分析结果时考虑该评审结果与决定。		✓	✓	✓
5.6.18 第2级	因临时健康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怀孕、哺乳、肢体残疾)而无法工作的工人，应临时重新分配至其他任务，且不因此被处以罚金或减薪。		✓	✓	✓

5.7 住房与生活条件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5.7.1	<p>结合当地条件,将驻扎现场的工人及其家庭安置在安全干净的体面居住区。其至少包括:</p> <p>位置与建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建筑;建在非危险位置,结构可抵御极端气象条件,至少包含干式地板、固定墙体、良好维修 可防护气象条件 工人/家庭知悉紧急疏散方案 采取措施减少洪水等极端气候条件产生的影响 消防安全:集体住房配有安全出口、消防设备及说明 避免住在易受空气污染和地表径流影响的地方 <p>健康与卫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充足安全的饮用水;1km/30分钟往返距离内,每位成人至少 20 升 <p>卫生清洗设施充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 6-15 人配置 1 个卫生间;每 15 人至少配置 1 个小便器。 每 6-15 人配置 1 个洗手台。洗手台必须包含一个水龙头、一个台盆。 每 6-15 人配置 1 个淋浴/浴室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弱势群体,至少为其提供照明良好的可锁设施,从而保证其安全隐私。卫生设施位于前述建筑物里面,或位于前述建筑物外面安全距离处(距离房间/宿舍 30-60 米处);男女卫生设施分开。 封闭式污水处理设施或坑厕、卫生设施、垃圾处理设施充分到位。排烟式烹饪区 (自然或人工)照明充足 干式地板;从水泥、石材、瓷砖、木制或粘土地面支起(粘土地面仅用于密封找平) 病虫害防治;无大小鼠、昆虫、害虫,无利于大小鼠、昆虫、害虫繁殖从而导致发生疾病或携带寄生虫(作为媒介传播疾病)的条件 <p>接下页 ></p>		✔		✔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5.7.1	<p>舒适体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长期雇工家庭有子女,则其房间与非家庭成员工人房间分开 工人子女与父母同住且不分离 工作期间,将现场驻扎工人子女安置在安全场所并有成人看护 个体工人的团体宿舍配置单间与男女分隔设施(可锁)。床位至少间距1米。如果使用甲板床铺,则甲板净空高度至少为0.7米 提供空间供工人存放个人物品,为每位工人提供一个单独橱柜或1米储物架组合 场内电力或周边电力(如果所在区域可用) <p>《国际劳工组织建议书》,《1961年工人住房建议书》(第115号) 2010年国际劳工组织《农业安全与健康实用规程》</p>  请参阅指南文件 M: 住房与生活条件		✓		✓
5.7.2	<p>现场驻扎的学龄儿童就学。儿童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就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安全步行距离内的学校就读 在通行距离合理、交通安全的学校就读 接受具有公认同等水平的现场教育。 		✓		✓
5.7.3	<p>结合当地条件与各生产者发展潜力,将驻扎现场的工人及其家庭安置在安全干净的体面居住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宿舍;建在非危险位置,结构可抵御极端气象条件,至少包含干式地板、固定墙体、良好维修 团体宿舍标有疏散路线图 预防空气污染和地表径流污水处理设施、卫生设施、垃圾处理设施充分到位 安全的饮用水使用 卫生清洗设施充足。对于弱势群体,至少为其提供照明良好的可锁设施,从而保证其安全隐私 <p>《国际劳工组织建议书》,《1961年工人住房建议书》(第115号)</p>	✓		✓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编号	必选改进				
5.7.4 第 1 级	<p>通过以下方式,改善现场生活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耐久性建筑材料 • 室内卫生间;连接污水处理系统(如有) • 提升团体宿舍居住空间 • 烹饪设施 • 床铺不超过两层 • 自然通风,确保所有气候气象条件下空气流通 • 用餐及休息时间,工人根据其风俗拥有遮盖或舒适空间 		✓		✓
5.7.5 第 1 级	<p>现场住房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排烟烹饪区 • 干式地板 • 病虫害防治 	✓		✓	
5.7.6 第 2 级	<p>通过以下方式,改善现场生活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密封地板 • 房间限定最多居住人数 • 经常开展检查,从而确保宿舍安全清洁;检查报告留档 • 晾衣区 • 每个家庭至少拥有一个卫生间、一个淋浴装置、一个洗涤槽 • 团体宿舍每六个人至少拥有一个卫生间 		✓		✓
5.7.7 第 1 级	<p>如果将临时工安置至非产权式住房,团体和/或农场管理人员作相关安排、或联合相关业主或居民/市政当局,从而结合当地条件确保安全干净体面的生活条件。</p>		✓	✓	✓

5.8 社区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5.8.1	<p>管理人员尊重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的法定权利与习惯权利。除非已根据雨林联盟自愿、事先和知情同意 (FPIC) 附件获得自愿、事先和知情同意 (FPIC), 否则不得开展削弱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之土地或资源使用权或集体利益的活动, 包括高保护价值 (HCV) 5 或 6。</p> <p> 请参阅附件 11: 自愿、事先和知情同意 (FPIC) 流程</p>		✓		✓
5.8.2	<p>生产者拥有合法/法定的土地使用权。根据请求, 通过所有权、租赁权或其他法律文件, 或通过传统或习惯使用权证明文件, 证实土地使用权。</p> <p>若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当前或以前当地居民、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对土地使用权产生争议 (包括以往强占、被迫放弃、非法行为相关争议), 则: 如果受影响方 (包括以往非法行为有关当局) 已记录、实施、接受冲突解决与补救程序, 则可证实合法权利。</p> <p>如果争议涉及原著居民和当地社区, 则大型农场与认证农场个体根据雨林联盟 FPIC 附件遵循 FPIC 程序, 从而完成所需冲突解决与补救。</p>	✓	✓	✓	✓
编号	必选改进				
5.8.3 第 1 级	对于位于农场里面或附近且可能受农场经营活动影响的社区, 管理人员与其接洽, 从而确定社区关于农场经营活动的关切与利益, 并告知社区可根据第 1.5.1 条提出申诉。		✓		✓
5.8.4 第 2 级	管理人员支持农场里面或附近社区解决确定的需求与优先事项 (第 5.8.3 条), 例如支持当地学校、医疗机构或援助组织解决环境问题。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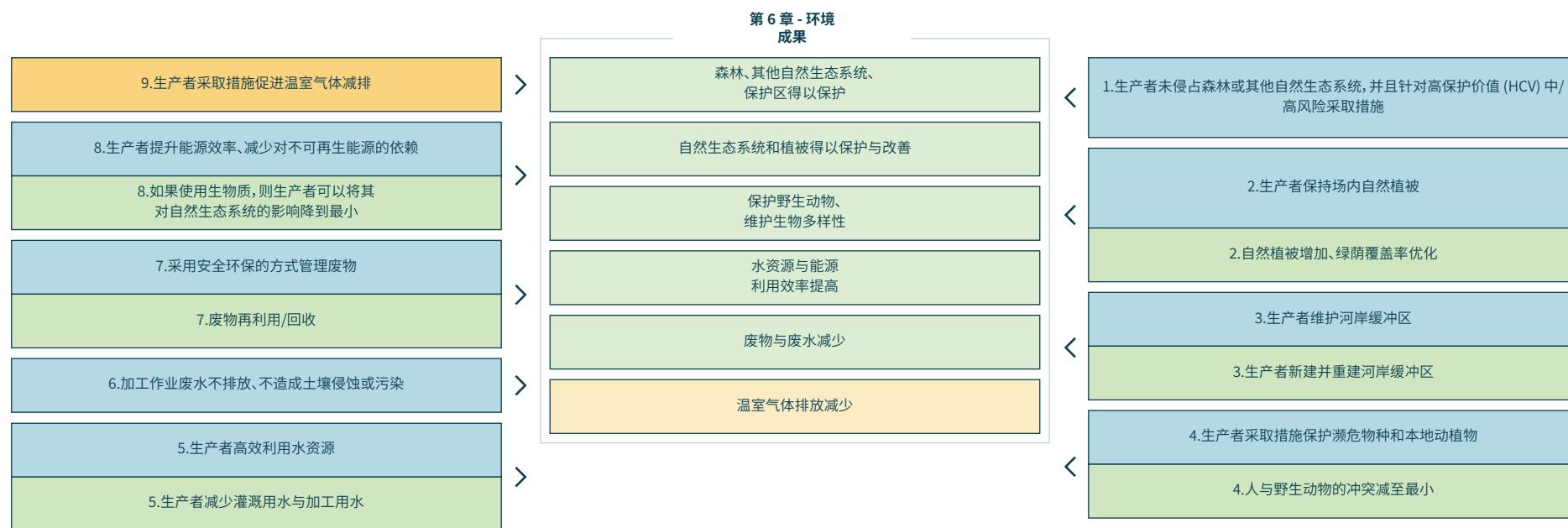
第 6 章： 环境

农业对自然环境既可以产生积极影响,也可以产生消极影响;这取决于农业管理方式。本章将概述认证农场如何对地球及其森林、生物多样性、水资源、气候产生积极影响。同时,通过满足农场要求之核心标准,农场可符合 HCV 网络设定的高保护价值 (HCV) 方法。

本章第一个主题支持如下成果:农场与团体不会导致森林砍伐、森林退化、其他自然生态系统破坏;农场与团体会保护、维护、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及其服务。野生动物与生物多样性主题支持如下成果:农场与团体杜绝自然栖息地退化、促进改善生物多样性、帮助防止濒危物种灭绝。针对水资源、废物、能源主题,农场与团体减少污染、处理废水、减少有害污染物释放,并通过预防、减排、回收、再利用来减少废物产生与能源消耗。针对农场与团体增加了一个自选主题,即采取温室气体减排措施。

最后,纵观本章与“农业实践”章节,农场要求致力于如下成果:农场与团体采用气候适应力与韧性技术,并支持气候变化减缓。

雨林联盟再次认识到:景观保护要求采取多种策略为生物多样性与地球创造持久影响力,而农场认证正与此大局相符。本章内容标志着认证农场与团体可以支持该目标之开端。



6.1 森林、其他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区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6.1.1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天然林等自然生态系统不再转换至农业产区或其他土地用途。  请参阅附件 12: 无转换要求附加细节	✓	✓		✓
6.1.2	除非符合适用法律, 否则不得在保护区或其定点缓冲区进行生产或加工。	✓	✓		✓
6.1.3	对于农场风险评估工具 (第 1.3.1 条) 确定的高保护价值 (HCV) 相关减缓措施, 管理人员将其纳入管理计划 (第 1.3.2 条) 管理人员实施这些措施。  请参阅附件 3: 农场风险评估工具		✓		✓
编号	必选改进				
6.1.4 第 1 级	对于农场风险评估工具 (第 1.3.1 条) 确定的高保护价值 (HCV) 相关减缓措施, 管理人员将其纳入管理计划 (第 1.3.2 条)。管理人员实施这些措施。  请参阅附件 3: 农场风险评估工具			✓	

6.2 保护与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和植被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6.2.1	<p>管理人员制定并实施自然生态系统保护计划。根据第 1.2.9 条规定的地图与第 1.3.1 条中风险评估工具之自然生态系统部分制定该计划并予以年度更新。</p> <p> 请参阅附件 3:农场风险评估工具</p> <p> 请参阅指南文件 N:自然生态系统和植被</p>		✓	✓	✓
6.2.2	<p>对于剩余的森林树木,除非其对人类或基础设施构成威胁,否则农场应予以保留。</p> <p>对于农场其他乡土树种及其采伐,实行可持续管理,保持农场树木质与量保持不变。</p>	✓	✓	✓	✓
编号 必选智能计量表					
6.2.3	<p>生产者保持自然植被,管理人员监测自然植被覆盖率,并自第一年起每年进行指标报告。</p> <p>如果自然植被覆盖率低于总面积之 10% 或 15% (后者针对种植耐荫作物的农场),则管理人员设定目标并采取行动,从而使农场达到第 6.2.4 条规定的阈值。</p> <p>自然植被主要由物种组成和结构相似的原生物种或本地适应物种组成、在无人干预的情况下出现或即将出现的植被。自然植被可包含以下一种或多种(非排他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河岸缓冲区 • 农场内保护区 • 混农林业系统内自然植被 • 住房与基础设施周边或其他方式的边界植物、活篱笆、围栏 • 认证农场外的保护区与修复区;该认证农场长期有效保护主题区域(至少 25 年),产出额外保护价值和保护状态(相对于现状) <p>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然植被覆盖农场总面积的 % 	✓	✓	✓	✓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编号	必选改进				
6.2.4 第 2 级	自然植被覆盖 • 种植不耐荫作物之农场总面积的 10% 或以上 • 种植耐荫作物之农场总面积的 15% 或以上	✓	✓	✓	✓
编号	自选智能计量表				
6.2.5	种植耐荫作物的农场根据绿荫覆盖率和物种多样性参考参数, 努力实现具有最佳绿荫覆盖率和物种多样性的混农林系统。 指标: • 种植耐荫作物之农场或农场团体的平均绿荫覆盖率(%) ; • 每公顷耐荫作物的平均遮荫树种量	✓	✓		✓
6.2.6	农场增加的自然植被面积超过第 6.2.3 条标准要求数目。 指标: • 自然植被覆盖农场总面积的 %	✓	✓	✓	✓

6.3 河岸缓冲区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6.3.1	农场维护水生生态系统现有相邻河岸缓冲区。	✓	✓		✓
6.3.2	如果农场距饮用水水源不足 50 米,则生产者另外保持下列饮用水安全保护措施。 水源周围: • 维护或新建河岸缓冲区 (> 10 m) • 维护杀虫剂禁喷区 (> 20 m) • 维护额外区域 (> 40 m);该区域仅适用机械、手动或靶向喷洒杀虫剂	✓	✓		✓
编号	必选改进				
6.3.3	河岸缓冲区环绕水生生态系统;河岸缓冲区宽度参数如下: • 1-5 米宽河道两侧的水平宽度为 5 米。如果农场(面积)小于 2 公顷,则河岸两侧宽度可减至 2 米 • 泉水、湿地等水体周围 5-10 米宽河道两侧的水平宽度为 8 米 • 10 米多宽河道两侧的水平宽度为 15 米。	✓	✓		✓

6.4 保护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6.4.1	<p>不猎杀、捕捞、收集或贩运受威胁的动植物。</p> <p>此外,生产者与工人不狩猎其他动物,但以下情况除外: 小型农场生产者可出于非商业目的狩猎非濒危动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不得已的情况下,生产者仅可根据农场病虫害综合防治 (IPM) 计划狩猎农场脊椎动物、野生害虫。 <p>绝不使用炸药或有毒物质来狩猎、捕捞或防治野生害虫。</p>	✓	✓	✓	✓
6.4.2	生产者不得圈养野生动物。对于最早认证日期之前便圈养在农场的野生动物,其应被送至专业收容所,或可继续保留但日后仅可用于非商业目的。圈养野生动物与农场动物的待遇遵循五种动物福利自由。	✓	✓		✓
6.4.3	生产者不得故意引进或释放入侵物种。生产者不得处置水生生态系统现有入侵物种或其部分。	✓	✓		✓
6.4.4	生产者不得利用野生动物加工或采收任何作物,例如,利用麝香猫采收咖啡、利用猴子采收椰子等。	✓	✓		✓
6.4.5	通过恢复陡峭边坡植被、修筑梯田等做法,来减少风水侵蚀。	✓	✓		✓
6.4.6	除非 IPM 计划有明确说明,否则不得用火准备或清理田地。	✓	✓		✓
编号	必选改进				
6.4.7 第 1 级	生产者通过当地适宜减缓措施,将人与野生动物的冲突减至最小,进而避免影响工人、野生动物、农作物或农场资产。此类措施可包括基础设施、围栏、廊道选址,但其无必要不得限制野生动物活动或获取水等资源。工人经过农作物损害或野生动物袭击处理程序与应急响应相关培训。		✓		✓
6.4.8 第 1 级	团体管理人员支持生产者通过当地适宜减缓措施,将人与野生动物的冲突减至最小,进而避免影响生产者、工人、野生动物、农作物或农场资产。此类措施可包括基础设施、围栏、廊道选址,但其无必要不得限制野生动物活动或获取水等资源。			✓	
6.4.9 第 1 级	生产者采取措施控制并减少现有入侵物种数量。	✓	✓	✓	✓

6.5 水资源管理与保护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6.5.1	关于农业用水、生活用水、加工用水,生产者应遵守地表水和地下水开采相关法律。	☑	☑	☑	☑
6.5.2	如有要求,生产者持有执照或许可证(或未决请求)方可开采地表水或地下水用于农业、生活或加工。		☑		☑
6.5.3	保持灌溉配水系统,从而不仅将废水、水力侵蚀、水质咸化降至最低,而且优化农作物生产效率。		☑	☑	☑
编号	必选智能计量表				
6.5.4	<p>为优化农作物生产效率,灌溉配水系统管理应至少考虑以下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农作物不同生长阶段蒸腾量 · 土壤条件 · 雨型 <p>自第一年起,生产者开始记录灌溉用水量。</p> <p>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总灌溉用水量、每单位产品灌溉用水量(升/升/千克) 		☑	☑	☑
6.5.5	<p>管理人员采取措施减少单位产品加工用水量。自第一年起,监测并记录用水量与减水量。</p> <p>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总加工用水量、每单位出场成品加工用水量(升/升/千克) 		☑	☑ 适用中央加工设施	☑
编号	自选改进				
6.5.6	生产者利用集雨进行灌溉和/或投入应用。	☑	☑	☑	☑
6.5.7	生产者加入当地流域委员会或倡议,进而作为集体一份子来采取行动帮助维持或恢复流域健康。记录参与性质及所采取之行动。	☑	☑	☑	☑


6.6 废水管理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6.6.1	<p>于代表性工作周期, 在所有排放点进行<u>废水处理</u>试验, 并记录试验结果。</p> <p>农场团体对所有团体管理(集体)加工设施、及处理不同处理系统等作业的典型成员样本, 进行上述试验及记录。</p> <p>排入水生生态系统的<u>加工过程废水</u>应满足法定废水水质参数。若无废水水质参数, 则其应满足<u>废水参数</u>。</p> <p><u>加工过程废水</u>不可混入清水以满足上述参数。</p>		✓	✓	✓
6.6.2	<p>人类生活污水、污泥、污水不得用于生产和/或加工活动。</p> <p>未经处理的污水不得排入<u>水生生态系统</u>。</p> <p>证明经处理的排水满足法定废水水质参数, 或若无废水水质参数则满足<u>废水参数</u> (不适用于小农场主)。</p>	✓	✓	✓	✓
6.6.3	<p>除非经过除微粒、除毒素处理, 否则<u>加工过程废水</u>不得用于农田。</p> <p>除非同时满足<u>废水参数</u>与灌溉废水参数, 否则经处理的废水不得用于灌溉。</p>	✓	✓	✓	✓

6.7 废物管理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6.7.1	废物贮存、处理、处置不得对人类、动物或自然生态系统构成健康或安全风险。仅在指定区域贮存并处置废物，不得在自然生态系统或水生生态系统处置废物。农田上不得留存无机废物。	✓	✓	✓	✓
6.7.2	除非使用特定废物专用焚化炉，否则生产者不得焚烧废物。	✓	✓	✓	✓
编号	必选改进				
6.7.3 第 1 级	生产者根据废物管理、回收、处置有效方案，进行废物分类回收。有机废物经堆肥处理用作有机物或其他过程输入资源。		✓	✓	✓

6.8 能源效率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6.8.1	<p>管理人员采取措施提升能源效率、减少生产与加工层面对不可再生能源的依赖。</p> <p>量化记录生产与加工用能源及相关机械类型。</p>  请参阅指南文件 O:能源效率		✓	 团体需要使用能源加工时适用	✓
编号	必选智能计量表				
6.8.2	<p>管理人员就能源利用效率提升、不可再生能源依赖减少设定目标。实行年度进展监测与报告。</p> <p>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再生能源用量、不可再生能源用量 (按类别, 例如燃料数量、千瓦时电力、生物质能数量) • 能源使用总量 • 每千克产品能源使用总量 		✓	 团体需要使用能源加工时适用	✓
编号	必选改进				
6.8.3	<p>如果生物质能用于加工作业和/或生活, 则生产者可通过下列行动将生物质利用对自然生态系统产生的直接与间接影响降至最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植树, 从而增加农场或其周边生物质能的可用性 • 采购生物质时, 寻找与森林等自然生态系统破坏无关的资源。 		✓	✓	✓

6.9 温室气体减排

编号	核心要求	团体认证			个体认证
		小型农场	大型农场	团体管理	小型农场/大型农场
编号	自选智能计量表				
6.9.1	<p>生产者记录生产与加工作业中主要来源的温室气体 (GHG) 净排放量。因使用矿物燃料、电力、化肥、废物、废水、土地利用变化产生的排放量均包含其中。</p> <p>生产者设立温室气体 (GHG) 减排目标, 制定并实施战略达成这些目标, 每年根据这些目标进行监测。</p> <p>指标: 上述来源的年度温室气体 (GHG) 净排放总量 (CO₂排放量吨数) 每单位成品上述来源的温室气体 (GHG) 净排放量 (每单位CO₂排放量吨数)</p> <p> 请参阅指南文件 P:温室气体 (GHG) 减排</p>		✓	✓	✓